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APPENDIX 1 LIST OF COMPANIES

Company Name	Code	Company Name	Code	Company Name	Code
PING STANG	4408	WANG MA	1296	WANG MA	1296
ROLER	2200	WU WEIYAO	1050	WU WEIYAO	1050
RIEGER	560	XU WEIYAO	9-40	XU WEIYAO	9-40
ALEXANDER	1090	YANG	1	YANG	1
AUDI	1500	YANG	1	YANG	1
BOGESTRA	3400	YANG	1	YANG	1
SPREITEN	220080	YANG	1	YANG	1
CONCORDIA	13-5	YANG	1	YANG	1
DAHLBUSCH	2000	YANG	1	YANG	1
zfo	18200	YANG	1	YANG	1
UZ	610-7	YANG	1	YANG	1
DIKAG	30-7	YANG	1	YANG	1
DO ACT ER	1-4	YANG	1	YANG	1
DOER-SCHAP	1250	YANG	1	YANG	1
DIENDEP	6300	YANG	1	YANG	1
DIENAG	620	YANG	1	YANG	1
DYCKEN ST	2200	YANG	1	YANG	1
EDELSTAHL	300	YANG	1	YANG	1
EISEN U	311	YANG	1	YANG	1
FELDMUEHLE	9500	YANG	1	YANG	1
FORDMERK	122-5	YANG	1	YANG	1
GARANT	200	YANG	1	YANG	1
GOLD-ZACK	1750	YANG	1	YANG	1
HAGEDH	335	YANG	1	YANG	1
HAGEN	1025	YANG	1	YANG	1
HANB-HIGHE	6700	YANG	1	YANG	1
HE BRICH T	280	YANG	1	YANG	1
HILBERT AUF	151	YANG	1	YANG	1
HONIGEL	41	YANG	1	YANG	1
HUTSCHEN Y	635	YANG	1	YANG	1
KERANAG	202	YANG	1	YANG	1
KR-KAEELN	1860	YANG	1	YANG	1
NEUE KN-KA	900	YANG	1	YANG	1
KOELN DUES	3000	YANG	1	YANG	1
KRONSCHNE	2158	YANG	1	YANG	1
KUEPPERER	1-3	YANG	1	YANG	1
LEFFERS	130-20	YANG	1	YANG	1
LEFFER	1130-202	YANG	1	YANG	1
MATERN	16-8	YANG	1	YANG	1
	100-92	YANG	1	YANG	1
	1295-2X1	YANG	1	YANG	1
	1-3	YANG	1	YANG	1
	13-24-2	YANG	1	YANG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2011: 汉英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095 - 3631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证券交易 - 金融监管 - 中国 - 2011 - 年报 - 汉、英②证券交易 - 金融监管 - 法规 - 中国 - 汉、英 IV. ①F832. 51②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0759 号

责任编辑: 胡 懿

责任校对: 王 英

封面设计: 田 晗

版式设计: 孙俪铭 董生萍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6.5 印张 384 000 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631 - 5/F · 299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88190744

主席致辞

2011年是我国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全球经济复苏放缓、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不断加剧、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以及我国经济运行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等复杂多变的环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稳步推进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强化监管效能，资本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了合理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功能。



郭树清 中国证监会主席

第一，继续推进股票市场改革发展。全面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措施，完善发行审核监管工作，增强新股发行的市场约束，加强保荐机构执业行为监管；完善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市场；继续推进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2011年共有282家企业在A股市场首发上市，220家企业实施股权再融资，全年融资总额超过5000亿元。

第二，有序推进债券市场统一互联。优化债券审核机制与流程，启动创业板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融资成为上市公司融资的有效渠道，全年上市公司债券融资1707.4亿元，创历史最高记录。与发改委、人民银行共同推进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发展，全年全国各类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达1.37万亿元。积极开展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试点，16家银行在交易所开立债券投资账户。

第三，积极推动期货市场改革创新。2011年成功推出铅、焦炭和甲醇等商品期货新品种，修改完善天然橡胶、燃料油、棕榈油等已上市期货合约和交割规则，推进铅、黄金等期货品种套期保值制度改革试点，以及铜、铝期货保税交割试点，推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市场，加强运行监测监控，遏制过度投机，期货市场平稳运行，2011年期货交易量名列世界前茅。

第四，大力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决策机制，明确回报规划和分红制度，增强红利分配透明度。开展首批 287 家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工作。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规定。推动部分改制上市公司整体上市，规范并购重组行政审批制度。稳步推进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截至 2011 年年底，沪深上市公司 2 342 家，总市值 21.5 万亿元，居全球第三位。

第五，努力促进中介机构规范发展。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控，组织开展全行业统一压力测试。完善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公开制度，实行基金产品分类审核。推进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转向常规，成立证券金融公司。推动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基金销售业务试点。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投资顾问业务，组织开展对审计评估机构现场检查，促进中介机构规范健康发展。截至 2011 年年底，我国有 109 家证券公司、69 家基金管理公司、163 家期货公司，证券业总资产约 5 万亿元。

第六，加大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力度。稽查执法是保护投资者利益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中国证监会对内幕交易和证券期货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的态度。2011 年，中国证监会受理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披露、“老鼠仓”等市场违法违规线索 290 件，新增案件调查 209 起，作出 57 项行政处罚决定与 11 项市场禁入决定，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 25 起，罚没款 3.48 亿元。2011 年，中国证监会还成立了投资者保护局，负责统筹规划、组织指导、监督检查投资者的教育和权益保护工作。

第七，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本市场对外开放。2011 年，中国证监会继续积极推进证券领域的对外开放。年内新批准 29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长期基金管理机构占比超过 70%。启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境内资本市场试点工作，批准 9 家基金公司、12 家证券公司业务资格。继续支持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年内 11 家公司境外筹资 113.2 亿美元。

第八，积极参与国际金融监管改革与合作。中国证监会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G20）、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有关工作，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意见，认真落实有关行动计划，做好 G20 宏观经济相互评估工作；积极参加国际双边、多边和区域性经济金融对话磋商，在推动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和标准制定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根据 IOSCO 跨境监管合作多边备忘录和中国证监会与有关境外监管机构签署的双边监管合作备忘录，不断加强跨境证券监管合作与执法协助，共同打击证券违法犯罪，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维护公平、透明、高效的资本市场。

2012 年是中国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中国资本市场既面临

新的发展机遇，也将面对诸多挑战，但机遇大于挑战，发展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抓住机遇，妥善应对挑战，坚持改革开放，加快创新发展，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的结构和功能，使之更好地适应和服务于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更好地服务于中小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活动，促进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012年5月，中国证监会将在北京承办IOSCO第37届年会。我们愿与国际同行共同努力，深入研究讨论后危机时代全球资本市场及其监管面临的新情况、新趋势和新要求，推动建立更加合理、包容的国际金融体系，加快国际金融治理改革，加强金融监管国际合作，维护国际金融市场稳定，促进全球经济稳定复苏。

我们欢迎来自世界各个监管机构的同事们来参加这一盛会，也期待这一届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北京欢迎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晓培' (Gao Xiaoping).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目录

CONTENTS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1
1.1 管理层	4
1.2 国际顾问委员会	5
1.3 经费来源	6
1.4 人力资源	6
1.5 法定监管职责	7
1.6 法定监管措施	8
1.7 证券监管架构	9
2. 2011 年中国资本市场概览	11
2.1 A 股股票发行	13
2.2 股票市场交易	14
2.3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	17
2.4 期货市场交易	17
2.5 机构投资者	19
2.6 中介服务机构	20
2.7 投资者教育	21
3. 2011 年重大监管政策和措施	23
3.1 继续发展完善股票市场	25
3.2 协调规范债券市场的发展	26
3.3 期货市场改革创新焕发出勃勃生机	26
3.4 继续大力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27

3.5	促进各类投资中介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28
3.6	进一步加强市场法治和诚信建设	30
4.	对外开放与国际监管合作	33
4.1	积极稳妥推进证券市场对外开放	35
4.2	与港澳台证券市场的合作与联系	38
4.3	国际交流与跨境监管合作	39
附 录		43
附录1	2011年中国证券监管大事记	45
A1.1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	45
A1.2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45
A1.3	重要事件	47
附录2	主要证券监管制度	50
A2.1	证券法律框架	50
A2.2	证券发行及上市监管制度	51
A2.3	证券交易结算及市场监管制度	58
A2.4	上市公司监管制度	60
A2.5	证券公司监管制度	64
A2.6	基金监管制度	67
A2.7	期货市场与期货业监管制度	71
A2.8	会计和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	74
A2.9	审计和资产评估监管制度	76
A2.10	证券执法制度	78
附录3	自律机构简介	80
A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80
A3.2	深圳证券交易所	80
A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81
A3.4	大连商品交易所	81
A3.5	郑州商品交易所	81
A3.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82
A3.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2
A3.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2
A3.9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83

A3.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
A3.11	中国证券业协会	84
A3.12	中国期货业协会	84

附 表 87

附表 1	中国证券市场的主要统计数据 (2000 ~ 2011 年)	89
附表 2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	90
附表 3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90
附表 4	外资参股期货公司一览表	91
附表 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92
附表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行一览表	95
附表 7	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96
附表 8	境外交易所设立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100
附表 9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一览表	100
附表 10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101
附表 11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期货公司一览表	101
附表 12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101

联系方式 103

后 记 105



1. 中国证监会介绍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是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中国证监会总部设在北京，现设主席1名，副主席4名，纪委书记1名，主席助理3名；机关内设22个职能部门^①、4个直属事业单位，以及4个专门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36个证监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图1-1为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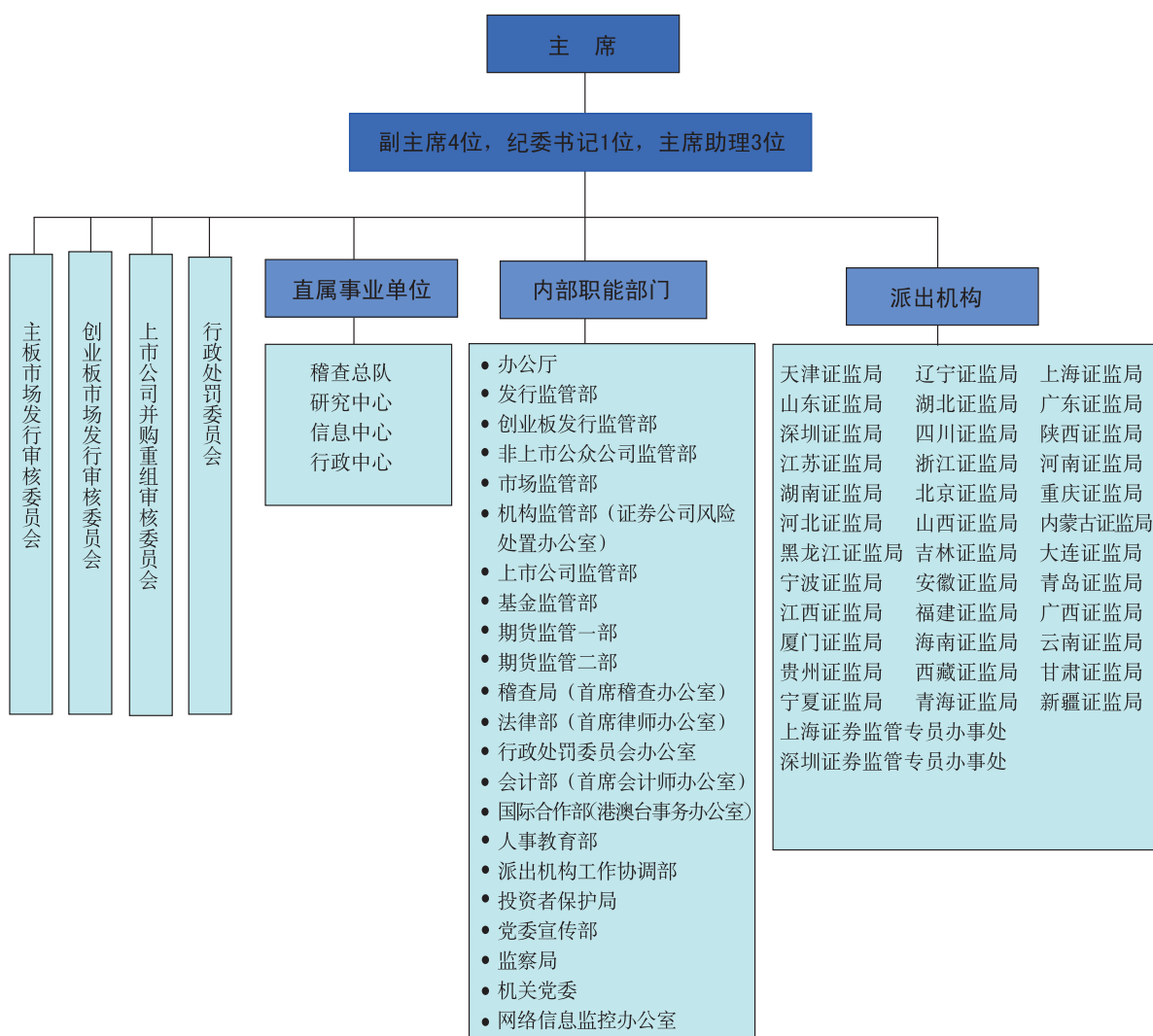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证监会组织架构

^① 中国证监会内设机构的工作职责请参见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1.1 管理层



郭树清
主 席



桂敏杰
副主席



庄心一
副主席



姚 刚
副主席



刘新华
副主席



黎晓宏
纪委书记



姜 洋
主席助理



朱从玖
主席助理



吴利军
主席助理

1.2 国际顾问委员会

2004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国际顾问委员会正式成立。结合中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实际，国际顾问委员会向中国证监会介绍国际证券市场的发展现状、趋势等信息和经验，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以促进中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和推动中国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该委员会属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中国证监会主席担任委员会主席，另设副主席1人。境外委员由国际主要市场的前监管人员、国际金融机构的知名人士及学术界专家教授等组成，任期2年，可连任。截至2011年年底，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共17人，其中境外委员16人。

主席	副主席
郭树清 (GUO Shuqing) 中国证监会主席	史美伦 (Mrs. Laura M. CHA SBS, JP) 中国证监会前副主席、香港证监会前副主席
委员 (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列)	
白泰德 (Mr. Thaddeus T. BECZAK) 乐通投资集团主席 香港证监会前咨询委员会委员	艾伦·卡梅伦 (Mr. Alan CAMERON) 澳大利亚证监会前主席 国际证监会组织执行委员会前主席
戴立宁 (Mr. Linin DAY) 中国台北证券管理委员会 (现中国台北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前主任委员	戴彼得 (Mr. Peter J. DEY) 加拿大安大略省证监会前主席 摩根士丹利加拿大公司前主席
简·迪普洛克 (Mrs. Jane DIPLOCK) 新西兰证监会前主席 国际证监会组织执行委员会前主席	威廉·唐纳德森 (Mr. William DONALDSON) 美国证监会前主席 纽约证券交易所前董事长兼 CEO
张夏成 (Mr. Hasung JANG) 韩国高丽大学商学院院长、金融学教授 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顾问	鲁本·杰弗瑞 (Mr. Reuben JEFFERY)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前主席 美国联邦政府前副国务卿 洛克菲勒金融公司 CEO

里奥·梅拉梅德 (Mr. Leo MELAMED)
CME 交易所集团终身荣誉主席

梁定邦 (Mr. Anthony F. NEOH)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顾问
香港证监会前主席

米歇尔·普拉达 (Mr. Michel PRADA)
法国金融监管局前主席
国际证监会组织执行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
前主席

约翰·桑顿 (Mr. John L. THORNTON)
清华大学教授、汇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高盛集团前总裁兼联合首席运营官

约翰·威德斯沃思
(Mr. John S. WADSWORTH, Jr.)
摩根士丹利亚洲公司荣誉主席

张为国 (Mr. Weiguo ZHANG)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专职委员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会计师、会计部主任、
国际合作部主任

周忠惠 (Mrs. Zhonghui ZHOU)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会计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

1.3 经费来源

目前，中国证监会经费收支全部纳入国家财政预算内管理，即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收入，而是直接上缴国库，中国证监会的经费支出则完全进行预算内拨款。

1.4 人力资源

截至 2011 年底，中国证监会有工作人员 2 745 人，其中会机关 745 人，派出机构 2 000 人，占比分别为 27.1% 和 72.9%。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人员的平均年龄 34.7 岁。在学历结构方面，中国证监会大学本科以上干部占全体人员的 65.2%，其中会机关硕士以上干部占 58.3%，博士占 18.2%。与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相关的会计、法律、财经、计算机等专业人员占 67.1%，其中会机关海外归国或具有海外学习工作经历人员 94 名，占会机关人数的 12.6%。

1.5 法定监管职责

1.5.1 《证券法》第179条。该条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1.5.2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6条。该条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 办理基金备案。
- ◆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 ◆ 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 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 ◆ 指导和监督基金同业协会的活动。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5.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50条。该条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
- ◆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 ◆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 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 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 开展与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法定监管措施

1.6.1 《证券法》第180条。该条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履行法定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1.6.2 《证券投资基金法》第77条。该条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履行法定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 进入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或者隐匿的文件和资料予以封存。
- ◆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或者基金账户，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迹象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6.3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51条。该条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履行法定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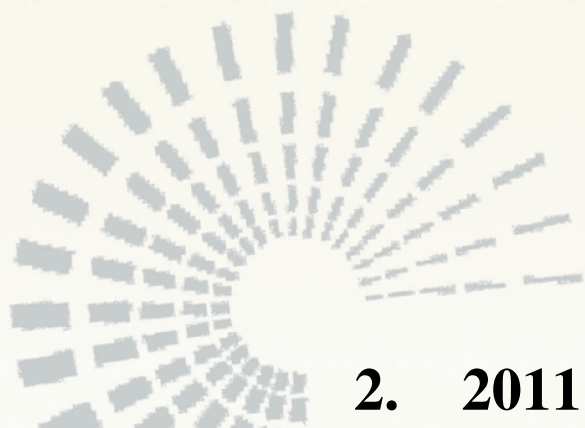
- ◆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交割仓库进行现场检查。
- ◆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等资料。
- ◆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 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
- ◆ 在调查操纵期货交易价格、内幕交易等重大期货违法行为时，经中国证监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期货交易，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至30个交易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1.7 证券监管架构

中国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监管的模式，分别设立了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证券业、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

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管。在该体制下，中国证监会会机关负责制定、修改和完善证券期货市场规章制度、拟定市场发展规划、办理重大审核事项，指导协调风险处置，组织查处证券期货市场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指导、检查、督促和协调系统监管工作；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的一线监管工作。派出机构的主要职责是：第一，深入了解辖区市场情况，主动揭示风险，采取有力措施处置风险；第二，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持续监管工作，推动市场主体规范运作的基础性建设；第三，根据会机关的统一布置，依法履行稽查任务，打击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和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证券金融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等自律机构对其会员（或上市公司），以及证券交易活动进行一线监管和自律监管。这些一线监管和自律监管构成证券期货监管活动的有效补充。



2. 2011 年中国资本市场^①概览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① 本报不含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证券市场情况。

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的中国改革开放推动了中国资本市场的萌生和发展。1990年,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全国性资本市场的形成。在此后的20多年间,中国资本市场迅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制度不断完善,证券中介机构和投资者也不断成熟。中国资本市场逐步成长为一个在法律制度、交易规则、监管体系等各方面与国际普遍公认原则基本相符的资本市场。

目前,中国有2家证券交易所,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3家商品期货交易所,即大连商品交易所(大商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期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郑商所);还有1家金融期货交易所,即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中国致力于建立包括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和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在内的多层次证券市场交易体系。目前,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和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运行良好。

中国证券市场的有价证券品种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权证、股指期货和商品期货等。其中,股票又分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①);债券又分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交易方式包括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

-----术语解释 1 -----

A股: 又称人民币普通股票,由中国境内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不含台、港、澳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股: 又称境内上市外资股,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外投资者发行、募集外币资金并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H股: 又称境外上市外资股,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到境外发行上市的股票。

2.1 A股股票发行

2011年,中国境内市场共有596家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债券,合计筹资6780.48亿元。其中,有502家公司发行A股股票,合计筹资5073.08亿元(见图2-1)。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分别有39家、115家、128家首次公开发行,筹资额分别为1014.41亿元、1019.20亿元、791.47亿元(2011年IPO筹资情况见图2-2);定向增发190家,筹资1664.50亿元;公开增发14家,筹资132.05亿元;配股15家,筹资421.96亿元;权证行权1家,筹资29.49亿元。此外,有94家公司发行债券,合计筹资1707.40亿元。其中,发行公司债84家,合计筹资1262.20亿元;发行可转债9家,合计筹资413.20亿元;发行可分离债1家,合计筹资32.00亿元。

^① H股有关情况见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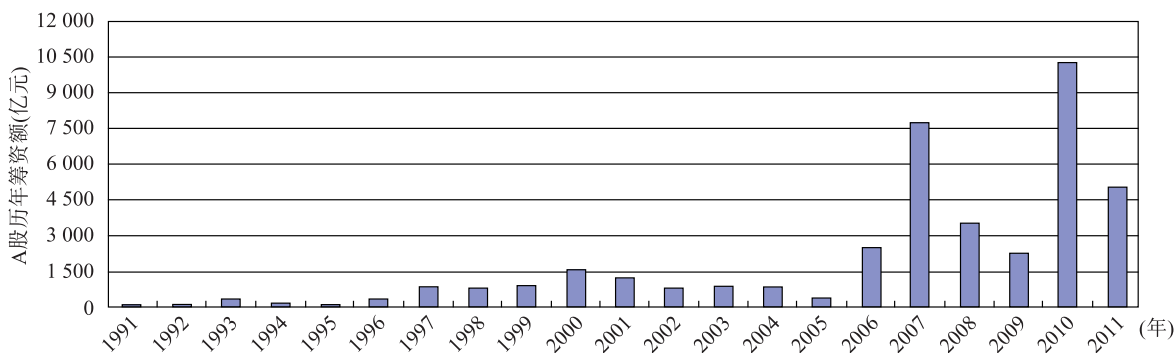


图 2-1 A股市场历年筹资情况 (1991~2011年)

注：1. 此处 A 股筹资额指通过 IPO、增发、配股等方式发行 A 股筹资的资金。

2.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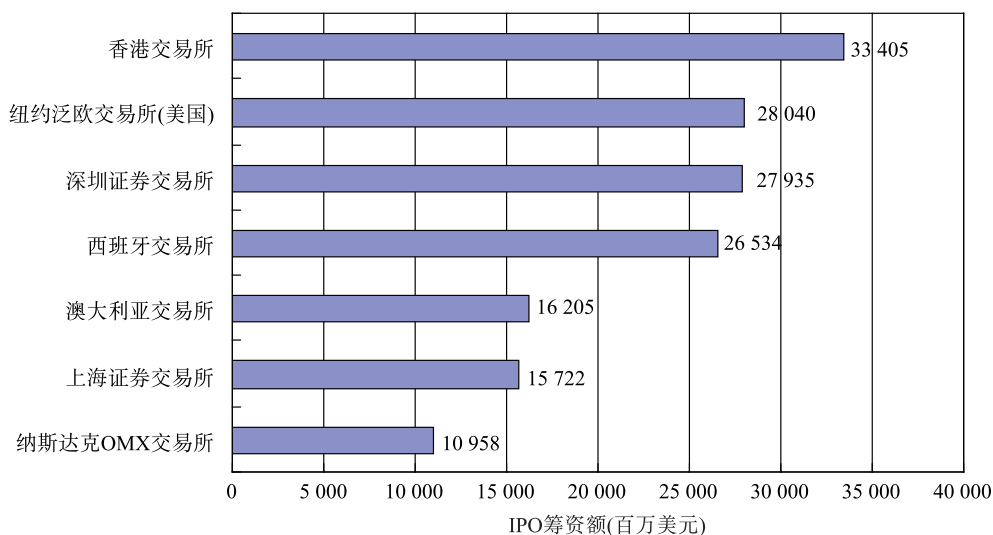


图 2-2 交易所比较：2011年 IPO 筹资额

注：1. 此处 IPO 筹资额按上市日口径计算。

2. 数据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WFE）。

2.2 股票市场交易

2011年，沪、深股市先扬后抑，2011年4月份以后总体呈现单边下跌，交易规模与2010年相比降幅也较大。沪深300指数开盘3155.56点，收盘2345.74点，较2010年年底下跌25.01%（见图2-3）；上证综合指数开盘2825.33点，收盘2199.42点，较2010年年底下跌21.68%；深证综合指数开盘1298.59点，收盘866.65点，较2010年年底下跌32.86%。2011年中国境内股票总成交金额和日均成交金额分别为42.17万亿元和1728.07亿元，分别比2010年减少22.72%和23.36%。2011年股票交易印花税421.7亿元，较2010年减少22.72%。2011年各交

交易所股票交易情况见图 2-4。



图 2-3 2011 年沪深 300 指数走势图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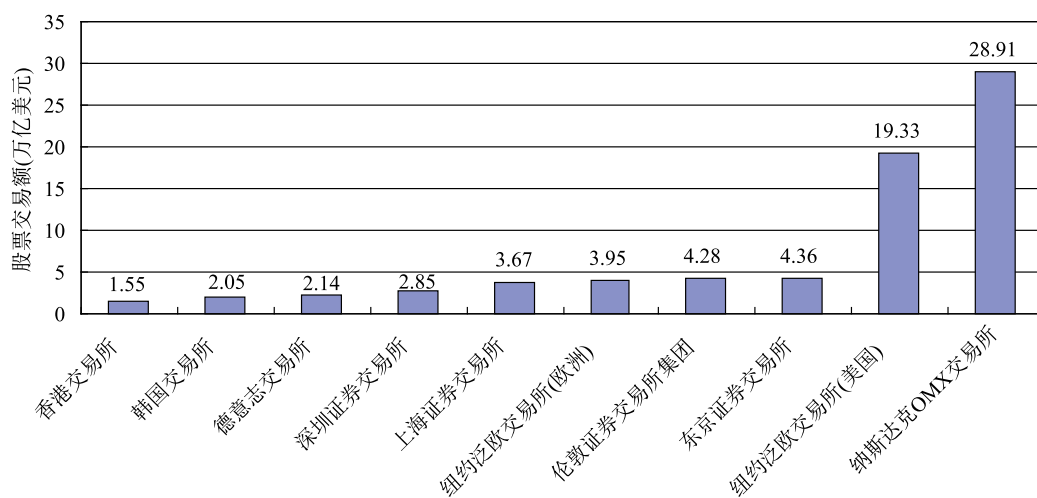


图 2-4 交易所比较: 2011 年股票交易额

数据来源: 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WFE)。

2011 年, 中国上市公司数量稳步增长, 但市值降幅较大。截至 2011 年年底, 沪深两市上市公司 2 342 家 (见图 2-5), 比 2010 年年底增加 279 家。其中, 中小板 646 家, 比 2010 年年底增加 115 家; 创业板 281 家, 比 2010 年年底增加 128 家。沪深两市总市值 21.48 万亿元, 流通市值 16.49 万亿元, 分别比 2010 年年底减少 19.09% 和 14.60%; 总市值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 45.55% (见图 2-6 和图 2-7), 位居全球第三, 仅次于美国和日本; 流通市值占总市值的 76.79%, 比 2010 年年底上升了 4.03 个百分点。其中, 中小板总市值 27 429.32 亿元, 流通市值 14 343.52 亿元; 创业板总市值 7 433.79 亿元, 流通市值 2 504.0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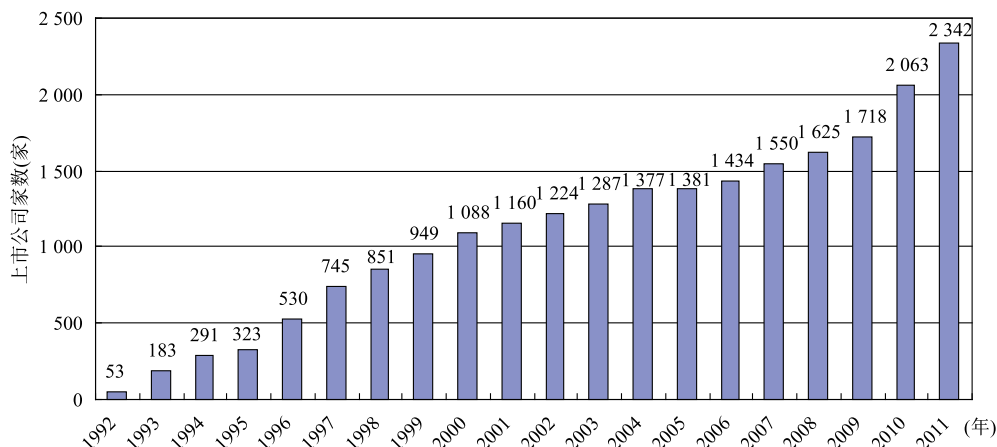


图 2-5 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家数年度变化 (1992 ~ 2011 年)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W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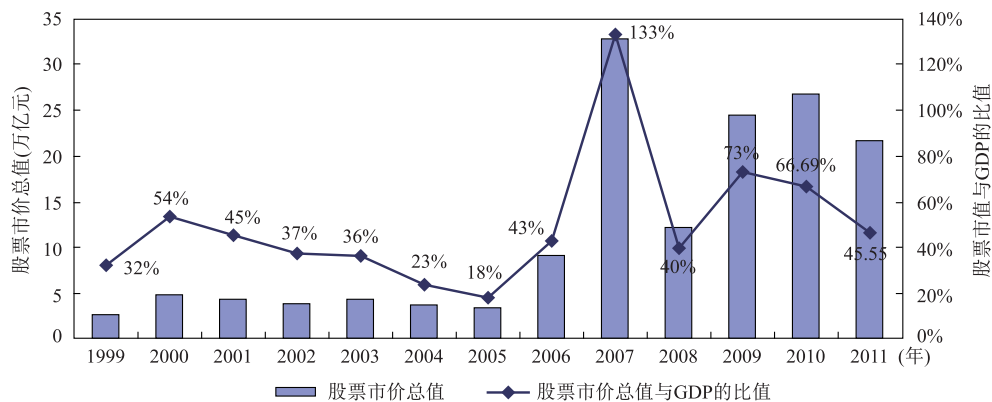


图 2-6 股票市价总值及其与 GDP 的比值变化 (1999 ~ 2011 年)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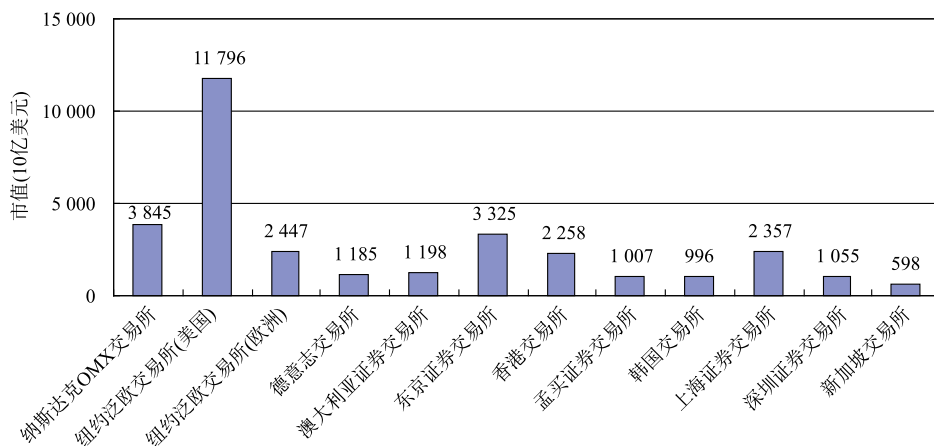


图 2-7 交易所比较：股票市价总值 (2011 年年底)

数据来源：世界交易所联合会 (WFE)。

2.3 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

中国债券交易市场由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组成。2011年，交易所债券市场现货成交金额 6 839.89 亿元（各债券品种成交情况见表 2-1），同比增长 17.28%；回购成交金额 20.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7.71%。

表 2-1 2011 年交易所各债券品种现货成交情况

债券品种	现货成交金额	占债券总成交金额比重	同比变化
政府债	1 253.13 亿元	18.3%	-24.6%
企业债	1 538.71 亿元	22.5%	32.1%
公司债	1 301.81 亿元	19.0%	48.4%
可分离债	528.29 亿元	7.7%	-7.0%
可转债	2 217.95 亿元	32.5%	42.1%
合计	6 839.89 亿元	100%	17.28%

数据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截至 2011 年年底，共有债券现货交易品种 640 只，较 2010 年年底增加 177 只。其中，国债 109 只，地方政府债 4 只，企业债 322 只，公司债 166 只，可转债 20 只，可分离债 19 只。债券现货托管面值 8 428 亿元，较 2010 年年底增加 2 150 亿元；债券现货托管市值 8 253 亿元，较 2010 年年底增加 1 952 亿元。

2011 年，交易所国债指数呈现稳定缓慢上行趋势。从年初到 12 月底，上证国债指数从 126.28 点上涨至 131.39 点，较年初上涨 5.11 点，涨幅 4.05%。

2011 年，交易所信用债市场波动较大。上半年，上证企业债指数从年初的 143.45 点上涨至 146.02 点，上涨 2.57 点，涨幅 1.79%；进入第三季度，货币市场利率高企，加上地方融资平台的债务问题受到市场关注，引发对城投债偿付风险的担忧，这种担忧进一步扩散为对整个低信用等级信用债券风险的关注，造成信用债市场整体大幅下跌，至 9 月 29 日，企业债指数下跌至 143.72 点，较 6 月底下跌 1.51%；10 月份以后，信用债市场整体大幅反弹。至 12 月底，企业债指数反弹至 148.48 点，较年初上涨 5.03 点，涨幅 3.51%。

2011 年上证国债指数和上证企业债指数走势见图 2-8。

2.4 期货市场交易

截至 2011 年年底，全国期货交易所共有 27 个期货品种，其中商品期货品种 26 个，金融期货品种 1 个，期货市场品种体系日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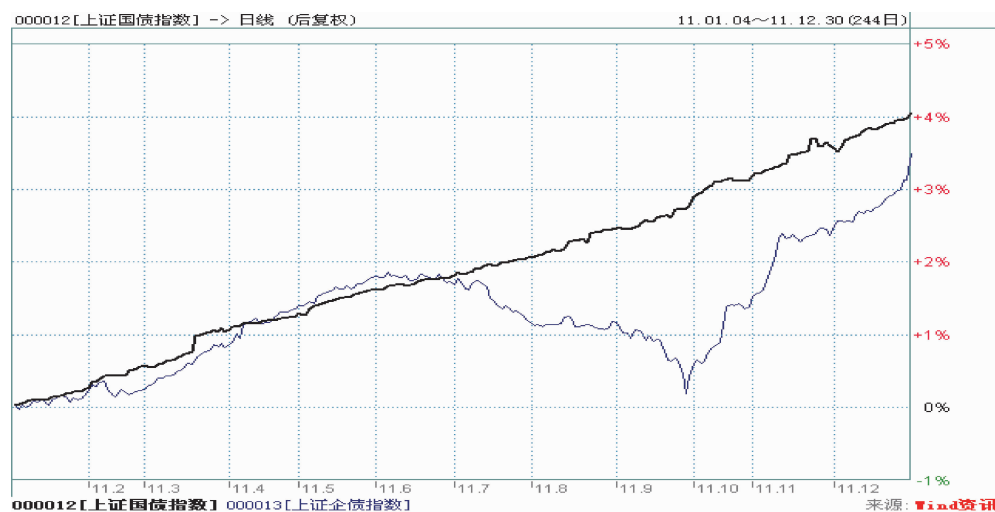


图 2-8 2011 年上证国债指数和上证企业债指数走势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表 2-2 各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

交易所	交易品种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铝、锌、铅、黄金、天然橡胶、燃料油、螺纹钢、线材
郑州商品交易所	硬麦、强麦、棉花、白糖、菜籽油、PTA、早籼稻、甲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玉米、豆粕、豆油、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棕榈油、聚氯乙烯、焦炭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沪深 300 股票指数期货

资料来源：各期货交易所。

2011 年，中国期货市场继续保持平稳健康运行的发展势头。全年共成交 10.54 亿手，成交金额 137.52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2.72% 和 11.03%（见图 2-9）。其中，商品期货成交 10.04 亿手，成交金额 93.75 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4.01% 和 17.4%；股指期货成交 5 041.19 万手，成交金额 43.77 万亿元。商品期货成交量占全球商品期货成交量的 3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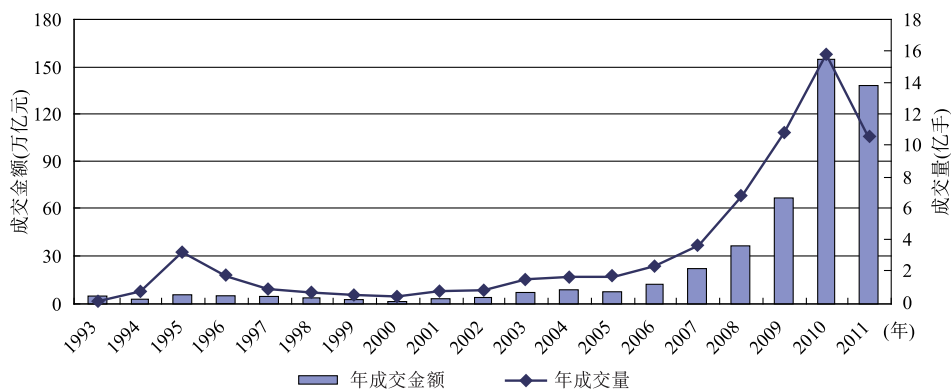


图 2-9 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和成交量走势（1993~2011 年）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2.5 机构投资者

近年来，证券投资者数量快速增加，中国资本市场逐渐成为全社会重要的财富管理平台。截至2011年年底，股票与封闭式基金投资者开户数达2.03亿户，比2010年年底增加了1401.11万户或7.43%，其中机构开户数68.68万户，个人开户数2.02亿户；机构投资者持有A股流通市值比例达到73.45%。

中国证监会把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作为改革和发展中国资本市场的重要战略内容。近年来，以证券投资基金为主导，辅以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企业年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资金（包括证券公司自营资金以及集合理财资金）等在内的机构投资者格局已逐渐形成。

术语解释 2

证券投资基金：指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通过资产组合进行的证券投资方式。目前，中国现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均为契约型基金。按是否可赎回可分为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其中，开放式基金根据投资对象不同，又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基金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基金等。此外，中国也有伞形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等基金品种。

2.5.1 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有基金管理公司69家，管理证券投资基金914只，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为2.19万亿元，比年初减少了3282.21亿元或13.02%。其中，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资产净值占全部基金资产净值总额的18.95%。2011年年底，证券投资基金持股市值为1.29万亿元，占沪深流通市值的7.82%（见图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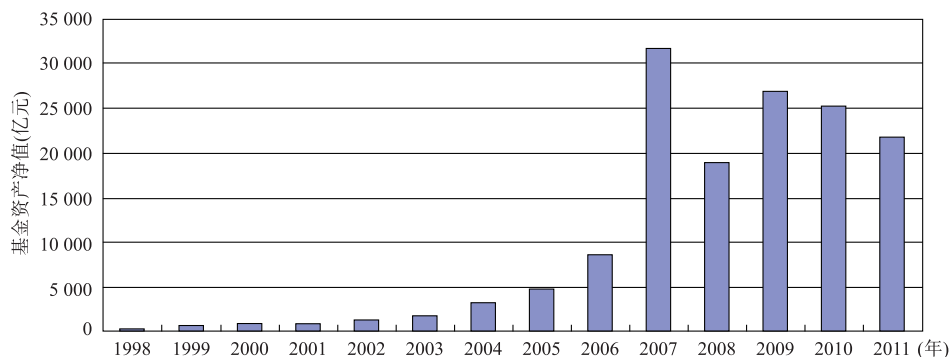


图 2-10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2001~2011年）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2.5.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截至 2011 年年底，已有 135 家境外机构（见图 2-11）获得 QFII 资格，获批的投资额度为 216.4 亿美元，分别较年初增加 29 家和 19.2 亿美元；QFII 总资产为 2 530 亿元，其中证券资产为 2 215 亿元，占总资产的 87.55%，QFII 持股市值约占中国 A 股流通市值的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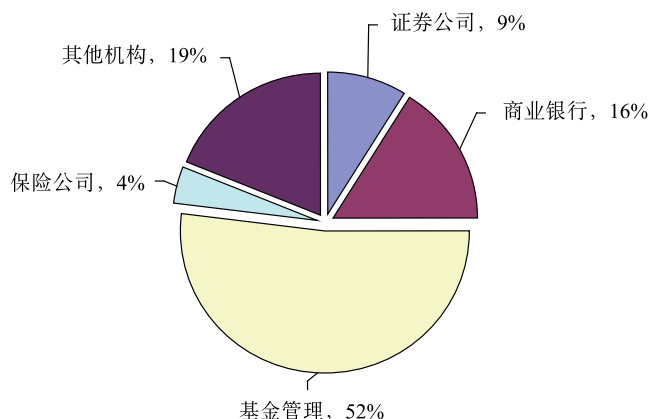


图 2-11 不同性质 QFII 机构分类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2.6 中介服务机构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和近年来各项监管措施的推行，市场中介机构的资本实力和经营水平有了显著提高。截至 2011 年年底，中国境内共有证券公司 109 家，总资产 15 728 亿元，净资产 6 303 亿元，净资本 4 634 亿元；2011 年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1 360 亿元，累计净利润 394 亿元。

截至 2011 年年底，全国有期货公司 161 家，总资产 402.23 亿元（不含客户资产），净资产 358.82 亿元，净资本 328.8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28%、32.83%、30.87%；客户保证金 1 486.02 亿元，同比减少 8.1%。2011 年期货公司利润总额 25.46 亿元，比 2010 年减少 12%。

在证券服务机构方面，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在提供证券服务前，须从中国证监会获得从业许可。它们与律师事务所一起各司其职，为中国证券市场的顺利运转提供各种服务。截至 2011 年年底，中国境内共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88 家，证券评级机构 6 家。

2.7 投资者教育

中国证监会非常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始终把投资者教育作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建设、推动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的重要内容。

2011年，中国证监会主要开展了以下投资者教育工作：

一是坚持把投资者教育融入日常监管工作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业务环节。加强投资者教育相关法规制度建设，将投资者教育融入相关业务规则、监管要求和自律管理。同时，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投资者教育监管要求的督促检查，积极探索建立健全投资者教育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二是构建多层次投资者教育工作体系，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工作。通过积极引导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充分发挥交易所、协会等自律组织作用，依托媒体强化舆论引导等方式构建多层次投资者教育工作体系，引导投资者客观认识、理性参与资本市场投融资活动。

三是不断丰富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和方式方法，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投资者教育活动，如组建投资者教育网络学院，设立“投资者开放日”、“投资者开放周”，开展“我服务、我先知”投资者教育能手评选活动等。社会反响较好的投资者教育产品有网络游戏“财富天堂”、电视剧《舞动的K线》、动画宣传片《内幕交易警示录》等。



3. 2011 年重大监管政策和措施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1年，世界经济金融形势异常复杂，国内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因素也明显增多。中国证监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稳步推进改革创新和对外开放，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证券期货市场保持了平稳健康运行态势。作为各种要素市场的基础，资本市场合理配置资源、服务经济转型的功能得到较好发挥。

3.1 继续发展完善股票市场

3.1.1 全面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措施，督促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新股发行的市场约束有所增强

为了进一步健全新股发行体制、强化市场约束机制，2011年中国证监会增强新股发行灵活性，适时放开新股发行的时间窗口，允许发行人和承销商在领取的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自主选定时间窗口启动发行。总体来看，这种方式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和认可，取得了积极成效，巩固了市场基础，拓展了市场深度，推动市场走向成熟。主要表现为：一是新股申购的无风险收益得以消除；二是新股定价的市场自我调节功能开始显现；三是一级市场固有风险得以显现，并首次出现了中止发行的案例。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引导全市场重视并运用市场机制，显著增强了市场内在的制衡力量，有力地推动市场各方主体归位尽责，为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3.1.2 实施保荐项目问核制度，加强对保荐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

2011年5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实施保荐项目问核制度，并将其先行适用于首发项目。保荐项目问核制度，即收到融资申请文件后，由审核人员约见保荐机构负责人及保荐代表人，对是否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进行询问和提醒，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出具承诺。建立和实施问核制度丰富了保荐业务监管手段，促进了保荐机构与保荐代表人工作质量的提高，审核过程中对保荐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管得以加强。

3.1.3 稳步发展创业板市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2011年，中国证监会积极做好创业板发行监管工作，稳步扩大市场规模；发布《创业板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落实市场定位；研究制定创业板再融资制度，完善市场基础制度。2011年，创业板市场共受理246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召开发审委会议85次，审核企业134家，通过企业112家（通过率83.58%），新增上市公司128家，融资791.61亿元。截至2011年年底，创业板市场共有281家企业上市。其中，新能源、新材料、环保节能、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占比88.19%，高新技术企业占比92.17%，民营企业占比95.73%。

3.1.4 稳步推进场外市场建设

2011年，中国证监会继续稳步推进场外市场建设，研究明确了场外交易市场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完善整体框架和配套制度，各项准备工作有序开展。

3.2 协调规范债券市场的发展

- ◆ **债券发行审核效率显著提高。**遵循债券市场规律和市场化原则，将债券融资审核与股权融资审核相分离，优化了债券审核机制与流程，使得审核效率明显提高。
- ◆ **推进上市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扩大公司债券市场规模。**按上市口径统计，2011年公司债融资1 262.20亿元，较2010年增加了659.20亿元，成为发行公司债以来融资最多的一年。
- ◆ **启动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券工作。**多渠道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完善创业板投融资产品结构。截至2011年年底，共受理3家企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申报。
- ◆ **上市商业银行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取得实质性进展。**自2010年9月30日起，上市商业银行可重新进入交易所债券市场进行现货交易，为逐步实现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的互联互通打下坚实基础。截至2011年年底，16家上市商业银行已经全部在交易所开通了证券账户。
- ◆ **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初步建立。**中国证监会加强与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的联系协调，推进公司信用类债券制度和规范的统一，初步建立起部际协调机制，相关部门之间在市场准入、信息披露、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和风险防范等多个方面形成广泛共识。

3.3 期货市场改革创新焕发出勃勃生机

3.3.1 继续稳步推进期货产品创新和制度创新

- ◆ **上市铅、焦炭和甲醇期货3个新品种，服务实体产业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得到拓展。**在新产品合约及业务规则设计中，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利于市场功能发挥和提高市场运行质量的原则，率先试点提高合约规模，严格限仓制度，优化套期保值交易。
- ◆ **完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2011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5个期货交易所业务活动监管工作指引，强化市场监管，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全年对592起异常交易行为采取监管措施，共查处59起违规案件，推进了“期货市场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 ◆ **推进交割制度创新。**2011年8月，铜、铝期货保税交割试点完成了第一次实物交割。铅、燃料油、黄金和天然橡胶期货试点套期保值制度改革。按照贴近实体经济、服务现货企业的原则，

中国证监会组织对小麦、棕榈油、PVC 等期货品种的交割规则进行修改完善。

3.3.2 扎实推进期货市场基础制度建设

2011 年，中国证监会在推进期货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方面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全面落实开户实名制和统一开户制度，正式启动了期货市场历史账户清理和规范工作；二是鼓励、培育和引导机构投资者发展，出台了 QFII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并推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了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管理办法；三是建立起了一套科学衡量期货品种功能发挥的评估指标体系，首次完成了期货品种功能发挥情况评估工作报告。

3.4 继续大力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中国证监会始终坚持以信息披露监管为主线，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大力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决策机制，明确回报规划和分红政策，增强红利分配透明度。2011 年，中国证监会开展了首批 287 家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试点工作，修改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加大资本市场支持并购重组的力度，深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专项活动，推动部分改制上市公司整体上市，136 家重点公司中有 92 家完成整改，24 家大型企业集团作出整体性规划和承诺，累计注入优质资产 3 258 亿元。

- ◆ **规范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审批工作。**公开审核标准，向社会公示“并购重组共性问题审核意见关注要点”15 条、“常见问题解答”37 条，提高并购重组监管透明度。2011 年全年，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资产重组 69 项，交易金额 2 369 亿元。
- ◆ **稳步推进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改革。**健全的上市公司退出制度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要素，针对现行退市制度存在的问题，中国证监会联合各方力量和资源，按照远近结合、统筹兼顾的原则，深入开展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研究工作，明确了退市制度总体思路、预期目标和工作步骤，提高拟退市公司重组门槛，规范借壳上市行为并在扎实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公布了《关于完善创业板退市制度的方案》（征求意见稿），稳妥启动创业板退市改革试点。
- ◆ **推动建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制度。**近年来，中国证监会积极推动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规章制度，明确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主要思路，确立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围、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开转让准入、定向发行、监督管理等各项制度安排，并拟定了关于股东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监管方案。

3.5 促进各类投资中介机构规范健康发展

3.5.1 督促指导证券公司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提高专业服务水平

◆ **调整优化行政许可制度。**在2010年实现审核工作全过程向社会公开的基础上，稳步向派出机构下放审批权限，推进监管重心下移，进一步提高审核效率。截至2011年年底，已授权所有派出机构负责审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等5项证券公司行政许可事项。

◆ **做好融资融券业务转常规工作。**2010年3月以来，中国证监会先后批准25家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发布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实现融资融券业务由试点转入常规。同时，为完善融资融券配套机制，发布了《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明确了转融通业务的基本制度框架，转融通业务推出的准备工作正在抓紧进行中。截至2011年年底，全年累计融资融券交易金额5871亿元，融资融券余额383亿元；已开通融资融券业务的证券营业部总数达2156家，客户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达35万户。

◆ **改进加强证券公司风险监管。**中国证监会借鉴国际证监会组织最新风险监管理念，推动证券公司将压力测试引入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组织开展全行业统一情景压力测试，从测试结果看，在压力情景下证券行业总体风险在可承受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金融稳定的重大系统性风险；评估现有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建立“逆周期”调节机制和完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总体思路；综合运用各种措施和手段，加强对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尤其是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新业务风险的动态监测和分析，防范跨市场的风险传递。

◆ **推动证券公司深化合规管理。**中国证监会督促证券公司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切实防范公司与客户、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督导证券公司改进加强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工作，通过评估自我发现问题、采取改进措施，不断健全合规管理机制，修订《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和《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将实践中的有效经验和做法上升为规则，推动证券公司进一步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

◆ **促进证券公司提升客户服务水平。**2011年，中国证监会评估新设证券营业网点政策，研究提出了支持公司对营业网点实行差异化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方案，指导证券业协会研究起草证券公司客户服务指引，推动证券公司完善客户分类和产品、服务分级管理制度，提高客户适当性管理水平，研究修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 **积极支持证券公司创新发展。**在总结分析行业创新实践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制定发布了《证券公司业务（产品）创新指引（试行）》，进一步明确创新的准入机制、风险防范机制、激励机制和监管机制，指导8家证券公司分别开展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交易和现金管理产品3项创

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市场化并购整合等方式做优做强。2011年年新增3家上市证券公司，截至2011年年底，上市证券公司达到18家。中国证监会总结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经验，将其纳入常规监管。2011年年新增4家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截至2011年年底，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达到34家。

3.5.2 稳步推进基金业发展

- ◆ 继续贯彻落实基金产品分类审核制度，专门开辟指数类股票基金审核通道，支持指数基金发展。截至2011年年底，中国证监会共受理指数基金52只，批复45只，完成募集54只，指数产品进入了加速发展轨道。
- ◆ 探索实施创新基金绿色通道审核机制，完善支持产品创新的具体措施。2011年，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明确了创新产品的认定机制和程序，并为创新产品设定了6个月的保护期。
- ◆ 积极推动第三方支付机构试点参与基金销售业务，目前已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2011年年底，汇付数据和通联支付分别与42家、29家基金管理公司展开支付合作。
- ◆ 修订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定，降低了专户理财的门槛标准，扩大了专户理财业务试点，进一步优化了业务规则，为公司的差异化发展创造了条件。
- ◆ 适应市场需求，加快对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审核进度。中国证监会全年共完成6家基金公司的设立审核。截至2011年年底，全国有基金管理公司69家，管理证券投资基金914只，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为2.19万亿元，基金持股市值约为1.29万亿元。

3.5.3 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进一步提升期货公司的实力

- ◆ 顺利推出期货公司投资咨询业务。2011年3月，期货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正式推出，标志着期货公司告别单一的期货经纪业务模式，开始面向客户提供专业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这一业务创新立足于服务国民经济需要，以实体企业、产业客户和机构投资者为主要服务对象。截至2011年年底，共核准了47家期货公司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 积极研究推进期货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等试点创新工作。为落实《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要求，满足国内现货企业参与境外商品期货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风险可控、由易到难、有限试点、循序渐进”的思路，2011年5月正式启动了期货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筹备工作。同时，继续稳步推动期货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研究工作。
- ◆ 完善基础性制度建设，明确营业部监管标准。2011年，中国证监会重点加强了营业部监管，研究制定了《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该规定对营业部的设施条件、负责人履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 ◆ 完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制度，组织开展2011年分类评价工作。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对分类监管制度进行了修订，重点加入了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等指标，进一步引导期货公司深化中介职能定位，鼓励优质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方式做强，全面提升期货行业服务国民经济的能力。同时，为提高分类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分类评价对投

投资者的引导作用，中国证监会首次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向社会公开披露了分类评价结果。

◆ **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日常监管，确保监管政策落到实处。**在日常监管方面，2011年7月至11月，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了对所有期货公司及部分营业部的全面检查，重点关注期货公司风险控制能力、信息技术水平，以提高监管工作有效性和针对性，增强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

3.5.4 加大对审计与评估机构的现场检查力度，促进其健康规范发展

◆ **完善内部机制，做好组织协调。**加强证监会会计部现场检查组织、指导和协调职能，推动沪深专员办组建专职检查队伍。

◆ **增强检查针对性，促进执业水平的提高。**在广泛征集各派出机构发现的审计与评估机构执业质量问题的基础上，深入剖析风险隐患，选择部分质量控制基础相对薄弱、执业风险较大的机构作为检查对象，有针对性地检查以促进其执业水平的提高。

◆ **扩大范围，深化现场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审计与评估机构分所的检查力度，加强对审计与评估机构总分所一体化管理、分所质量控制体系及独立性的检查。此外，2011年中国证监会还对部分市场关注的IPO项目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根据专项核查情况，延伸检查至被审计单位。

◆ **加强监管协作，提升监管效能。**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定期通报和会商机制，同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上市公司的相关问题，通报相关证监局，由证监局督导上市公司整改，提升监管效能。

2011年，中国证监会共完成对5家会计师事务所、4家资产评估机构的全面现场检查及3项专项检查工作，有力促进了审计与评估机构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执业质量，更好地服务于中国资本市场。

3.6 进一步加强市场法治和诚信建设

3.6.1 继续深入开展打击内幕交易专项工作，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 **集中力量调查内幕交易案件。**2011年，中国证监会强化内幕交易线索发现及处理，集中力量快速查处内幕交易案件，积极推动内幕交易刑事追责。全年共受理内幕交易线索129件，启动内幕交易案件非正式调查70起，立案调查内幕交易案件48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内幕交易案件20起，推动“中山公用”、“天山纺织”内幕交易案等多起大要案在法院作出司法判决，有力震慑了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

◆ **加强内幕交易源头防范。**为有效防范和遏制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1月全面实施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中国证监会36家派出机构全部与地方政府及地方监察、国资、公安等部门建立了防控工作机制。2011年，内幕交易案发数量呈下降趋势，二级市场重大事项异常交易比例持续下降。

◆ 在严厉打击内幕交易的同时，中国证监会对市场操纵、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以及老鼠仓行为也予以坚决打击，并及时采取措施应对股票市场、期货市场、基金市场，以及跨市场出现的各种新型违法违规行为。

2011年，中国证监会受理各类违法违规线索290件，新增案件调查209起，作出57项行政处罚决定与11项市场禁入决定，其中，对13家上市公司、2家会计师事务所、1家期货经纪公司、26家其他机构分别进行了行政处罚，对198名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吊销了3人的基金从业资格，对16人实施了市场禁入，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5起，罚没款3.48亿元，有效维护了市场的稳定健康运行。

3.6.2 坚持依法治市，加强资本市场法制和诚信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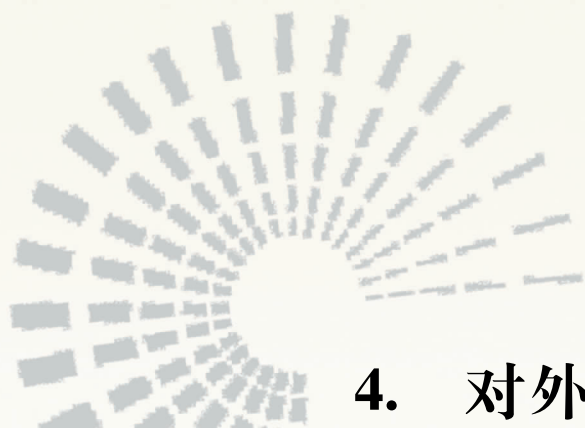
◆ **不断推动基础法律制度完善。**2011年，中国证监会积极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增加了完善公募基金运作方面的大量内容，还特别增加了私募基金的监管制度安排。目前，该法修订草案已经财经委审议通过，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审议。为适应“十二五”规划要求和市场发展，中国证监会全面总结和评估了《证券法》实施经验和效果，梳理资本市场功能定位、运行机制和监管执法等方面存在的重大实际问题，为下一步提出《证券法》修订工作建议提供依据。同时，为了做好制定《期货法》准备工作，专门组织开展了立法调研。

◆ **出台司法解释，为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有力支持。**目前，《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已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即将出台。两个文件在解决内幕交易认定难，加强证券期货案件集中管辖、证据转换、执法协作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 **不断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2011年，中国证监会启动了诚信数据库升级建设工作，进一步丰富诚信信息内容。目前，诚信档案收录了市场机构和人员的诚信信息9500多条，实现了与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联网共享，开通了征信系统联网查询终端。中国证监会特别强调诚信信息的使用，查询诚信记录已经成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工作的必经程序。2011年，诚信信息查询量日均近100批次。同时，中国证监会还积极指导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加强会员和从业人员诚信管理。

3.6.3 稳步有序推进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中国证监会牵头协调中宣部、商务部、国资委、工商总局等23个有关部委，建立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清理整顿工作，开展了各类交易场所摸底调查工作，督促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方案等。



4. 对外开放与国际监管合作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4.1 积极稳妥推进证券市场对外开放

对外开放是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国证监会始终坚持“以我为主、循序渐进、安全可控、竞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证券业对外开放，既认真履行世界贸易组织证券业开放承诺，又主动实施证券业和资本市场自主开放的政策措施，并对港澳台地区进一步扩大开放。

20多年来，从境内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再到境内外同时发行A股、H股；从境外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处，到参股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再到境内证券公司设立境外分支机构；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再到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从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到《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再到CEPA补充协议和ECFA后续商谈，中国资本市场和证券业走过了一条渐进式的开放道路，国际化水平稳步提高。

4.1.1 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上市

境外上市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形式和长期政策，符合条件的境内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境外上市的地点。中国证监会积极支持境内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

截至2011年12月底，共有171家境内公司到境外上市，筹资总额1747.23亿美元。其中，在香港主板上市的138家（其中中国香港、纽约同时上市10家，中国香港、伦敦同时上市4家，中国香港、纽约、伦敦同时上市1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30家，在新加坡单独上市3家。171家H股公司中有73家已发行A股并上市。

4.1.2 允许外资参与中国证券期货业

◆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情况。**我国目前主要采取合资的形式实施证券公司对外资开放。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包括两种形式：一是参与新设合资证券公司，二是战略入股上市证券公司。截至2011年年底，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等14家合资证券公司获准设立，其中1家（长江巴黎）已终止合资变更为内资证券公司，尚在筹建的1家，目前存续运作的12家，在全部证券公司（109家）中占比约11%。2011年新批并在筹建的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为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持股33.3%。此外，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管理办法，外资还可以依法通过QFII购买上市证券公司股权。

◆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情况。**截至2011年年底，有39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获准设立，在全部基金管理公司（69家）中占比约57%，其中17家合资基金公司的外资股权已达49%。2011

年，有1家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获准设立，即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资股东为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此外，加拿大鲍尔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入股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

◆ **外资参股期货管理公司情况。**截至2011年年底，根据内地与中国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安排，中国证监会已批准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新际经纪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参股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经济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信新际期货有限公司）及中山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16.68%、42%及49%。

◆ **其他相关开放情况。**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证券业开放承诺，截至2011年年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有3家特别会员，并各有38家和19家境外证券经营机构直接从事B股交易。此外，有9家境外证券交易所获准设立驻华代表处；境外证券类经营机构获准设立169家驻华代表机构，其中境外证券公司驻华代表处124家，境外资产管理公司驻华代表处45家。

4.1.3 稳步推动中资证券机构“走出去”

◆ **证券公司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情况。**截至2011年12月底，共有中金公司等20家证券公司经批准通过新设或者收购方式在中国香港设立证券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开展跨境证券业务，其中16家已开业，主要在中国香港从事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中金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的时间较早，由人民银行批准；其余19家证券公司香港子公司均由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其中，2011年全年新批准2家机构设立香港子公司，分别为兴业证券和财通证券。

◆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情况。**截至2011年年底，共有易方达等15家境内基金管理公司经批准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或合资子公司，其中13家获得香港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九类资产管理的牌照（其中有2家还获得第一类证券交易的牌照）。2011年全年新批准3家机构设立香港子公司，即诺安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华宝兴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期货公司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情况。**自2006年以来，根据CEPA补充协议II的有关安排，中国证监会先后批准浙江永安等6家期货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子公司。2011年，6家香港子公司业务运作稳健，均达到了香港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并为境内期货公司走向海外提供了有益经验。

4.1.4 主动实施QFII、RQFII和QDII制度

◆ **QFII制度实施情况。**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是我国在资本项目尚未完全开放的条件下，部分开放资本市场的过渡性安排。2002年实施以来，QFII制度总体运行平稳，对于增加资本市场长期资金供给、引导价值投资理念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1年，中国证监会稳步推进QFII资格审核，加强对QFII投资运作的监管，发布了允许QFII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指引。2011年全年，中国证监会新批准29家境外机构QFII资格，QFII

总数达到 135 家，其中资产管理机构、保险资金、捐赠基金等长期投资机构的比例达到 74%；国家外汇管理局新批准的 QFII 投资额度 19.2 亿美元，QFII 投资总额度合计 216.4 亿美元。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继续加强对 QFII 投资运作的监管，适当加快 QFII 资格审批，鼓励更多长期资金进入，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 **启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境内资本市场试点。**为进一步推进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推动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发展跨境业务，拓宽境外人民币投资渠道，促进香港地区金融市场稳定发展，2011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允许符合资格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作为试点机构，运用其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在经批准的人民币投资额度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同年，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申请 RQFII 资格。

◆ **RQFII 试点工作进展顺利。**截至 2011 年年底，有 9 家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获得试点资格和获批合计 200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额度，大多数试点机构已开始在香港地区募集人民币资金。中国证监会将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研究进一步扩大 RQFII 规模和投资范围。

◆ **QDII 制度实施情况。**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是指具有良好的证券投资能力，经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向境内居民、企业募集资金或者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金融机构。QDII 制度是在人民币资本项目尚不可自由兑换条件下有管理地进行境外证券投资业务的一项制度安排。2006 年 8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国际配置基金以非公开募集形式进行 QDII 业务试点。2007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46 号）及配套通知，正式开展证券经营机构的 QDII 业务试点。

◆ 截至 2011 年年底，有 32 家基金管理公司和 10 家证券公司取得 QDII 资格，到境外金融市场进行证券投资；已批准 59 只 QDII 基金产品和 5 只 QDII 资产管理计划，其中 51 只 QDII 基金和 5 只 QDII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资产净值约 582 亿元人民币。2011 年内，批准了 22 只 QDII 基金和 1 只 QDII 资产管理计划，有 24 只 QDII 基金和 3 只 QDII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 QDII 业务试点以来，中国证监会合理控制募集规模，不断完善业务规则，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总体来看，尽管受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不利影响出现了一定亏损，但 QDII 业务的规则及监管框架已经基本建立，试点工作平稳起步并有序推进，初步达到了拓宽居民投资渠道、缓解外汇储备增长压力、提高证券经营机构国际化水平的政策目标。具体表现在：一是 QDII 产品运作平稳顺畅，经受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峻考验；二是 QDII 产品类型日益丰富，拓宽了投资者的资产配置渠道；三是 QDII 业务提高了证券类经营机构的国际化水平，推动了“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四是 QDII 业务促进了跨境资金的有序流动，为改善国际收支、完善外汇储备管理模式发挥了积极作用。

总体来讲，对外开放引进了长期资金、先进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促进了市场竞争和金融创新，

提高了中国证券业服务效率和水平，在促进中国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总体而言，中国资本市场和证券业现行对外开放政策及其实施进程与中国资本市场发展阶段、监管能力基本相适应。中国稳健渐进的证券业对外开放政策经受了国际金融危机的考验，维护了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和国家金融安全。

中国证监会将继续坚持“以我为主、循序渐进、安全可控、竞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从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总体规划和安排，进一步扩大证券业对外开放，优先对港澳台地区先行先试，逐步提高资本市场国际化水平，加快引进成熟资本市场的机构、人才、经验和技術，全面提升证券业的服务水平、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积极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和企业在国内发行债券；稳步推进境外公司到境内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制度设计和规则制定，探索建立国际板市场；稳步推进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稳妥推出原油等大宗商品期货品种，吸引全球投资者参与，逐步推动我国成为能源等大宗商品的国际期货交易中心之一，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发展，维护国家经济金融安全。

4.2 与港澳台证券市场的合作与联系

4.2.1 香港、澳门地区

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补充协议，内地证券期货业对港澳地区开放的措施包括：

- ◆ 2004年1月1日起，允许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办事处；简化港澳地区专业人员在内地申请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相关程序，港澳专业人员申请获得内地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只需通过内地法律法规的培训与考试，无需通过专业知识考试。
- ◆ 2005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中介机构参股内地期货经纪公司，港澳中介机构的参股比例不超过49%。
- ◆ 2006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在香港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期货公司到香港地区经营期货业务，包括设立分支机构。
- ◆ 2008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有关业务；内地证券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完成香港地区注册程序的时限由6个月延长至1年。
- ◆ 2009年10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地区证券公司与内地具备设立子公司条件的证券公司在广东省设立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作为内地证券公司的子公司，专门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港澳地区证券公司持股比例最高可达1/3。两地合作积极研究在内地引入港股组合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 2011年1月1日起，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期货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的子公司在港依法开展业

务；深化内地与香港地区金融服务及产品开发的合作，适时在内地推出港股组合 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2012年4月1日起，继续支持内地符合条件的证券类金融机构在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及依法开展业务；深化内地与港澳地区金融服务及产品开发的合作，允许以人民币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境内证券市场。

截至2011年年底，中国证监会已批准3家香港中介机构参股内地期货公司；另外，内地分别有20家证券公司、6家期货公司、15家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有关名录详见附表9至附表11）。

4.2.2 台湾地区

在《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框架下，2009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与台湾方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署了《海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该文件于2010年1月16日生效，标志着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管合作机制的建立，奠定了两岸证券期货市场合作的基础。2010年，中国证监会积极参与《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商谈和签署工作，在ECFA早收清单中作出三项开放承诺：

- ◆ 对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申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给予适当便利。
- ◆ 尽快将台湾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列入大陆允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投资金融衍生产品的交易所名单。
- ◆ 简化台湾地区证券从业人员在大陆申请从业人员资格和取得执业资格的相关程序。

截至2011年年底，中国证监会批准了8家台资金融机构的QFII资格，其中5家台资金融机构已分别获得1亿美元的投资额度。

4.3 国际交流与跨境监管合作

4.3.1 积极参加国际多边与双边对话磋商，加强证券监管国际合作

◆ 积极参与G20、FSB机制下的国际金融监管改革。金融危机以来，二十国集团（G20）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在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和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2011年，中国证监会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G20戛纳峰会的相关准备工作，认真研究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同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落实G20和FSB有关行动计划，做好G20宏观经济政策互相评估等工作，推动国际金融监管改革，加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

◆ 积极参加国际双边经济金融对话与磋商机制。2011年，中国证监会参加了第三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第四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以及中欧、中加、中俄、中印、中哈等双边对话磋商，与境外有关金融监管机构相互交流信息、讨论市场发展中的重大热点问题和监管政策，加强跨境监

管和执法合作，维护公平、透明和高效的资本市场。

◆ **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议、自贸区谈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四条磋商、穆迪对中国主权评级等有关工作。**中国证监会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审议工作，认真回答其他成员对中国证券期货领域提出的相关问题，为多哈回合服务贸易谈判相关规则建言献策，派员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理事会下属机构相关会议，积极参加有关自贸区谈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第四条磋商、穆迪对中国主权评级、亚太经合组织单边行动计划等有关工作。此外，中国证监会与欧盟在“中欧可持续投资与贸易”项目下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保持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亚洲银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联系，开展相关专题合作等。

◆ **积极参与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工作。**作为全球证券监管者的论坛和国际证券标准的制定者，IOSCO 在金融危机之后发布了一系列应对危机的报告和相关政策措施，是全球应对危机方案中的重要参与者。中国证监会自 1995 年加入 IOSCO 至今，已成为 IOSCO 执行委员会、技术委员会、新兴市场委员会、亚太地区委员会等重要委员会的成员，其工作获得了 IOSCO 其他成员的认同。2011 年，中国证监会继续积极参与 IOSCO 的各项工作。如参加 IOSCO 执委会相关的工作会议，派员参加技术委员会、新兴市场委员会各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研究工作及标准制定工作，参与有关报告的起草和修改，以及各种调查问卷的反馈等，尤其是在修改和拟定 IOSCO 新的战略方向、监管原则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此外，2012 年 IOSCO 年会将在中国北京举行，这是中国证监会首次承办 IOSCO 的大型会议，中国证监会非常重视并为此成立了专门的年会筹备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专门负责年会筹备工作，目前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4.3.2 监管备忘录和跨境监管合作

◆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是中国证监会与境外监管机构建立监管合作机制、加强跨境监管合作的重要手段，也是境外金融机构进入中国证券领域，如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申请 QFII 资格或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赴境外资本市场进行证券投资等的必备条件之一。2011 年，中国证监会分别于 3 月 29 日、4 月 7 日、9 月 19 日与以色列证券监管局、卡塔尔金融市场管理局、老挝证券交易委员会在北京签署了《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截至 2011 年年底，中国证监会已与 47 个国家和地区的监管机构签署了 51 个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成为 IOSCO 多边备忘录签署方。**2007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在 IOSCO 第 32 届孟买年会上成为该组织《磋商、合作及信息交换多边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多边备忘录）的签署方。为加强国际证券监管合作、打击跨境违法违规行为，IOSCO 于 2002 年 5 月通过了多边备忘录，要求所有签署方（可在相关执法部门的协助下）：（1）有权获得证券、衍生产品交易相关的资金、资产记录，以及实际控制人等信息；（2）有权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上述资料；（3）有权在自愿基础上获得或强制得到个人陈述；（4）就境外监管机构涉及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和其他证券欺诈或操纵行为的请求提供协助，即使该案件不涉及违反其法律法规；（5）遵守相关的信息保存

及保密等规定。截至 2011 年年底，已有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 82 个成员机构成为多边备忘录的签署方，另有 32 个成员机构由于存在法律障碍被列入多边备忘录附录 B 名单。

◆ **跨境执法协助。**在双边监管备忘录和 IOSCO 多边备忘录的框架下，中国证监会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通过跨境执法协助有力地促进了各自监管职能的履行，有效地打击了跨境证券犯罪行为，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维护了各自市场的公平、透明和高效运行。2011 年，中国证监会新收到境外监管机构（含香港地区，下同）提出的协查请求 69 件，2010 年结转的协查请求 17 件，2011 年共办结 60 件；中国证监会对外提出的跨境协查请求共有 5 件，已办结 4 件。

◆ **探讨其他跨境监管合作安排。**近年来，中国证监会在会计审计监管、信用评级机构监管等领域与境外多个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主管机构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对话，商讨建立相关跨境监管合作机制的可能性。

4.3.3 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

金融部门评估规划（FSAP）是由 IMF 和世界银行（World Bank）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评估框架，旨在加强对成员国和地区金融脆弱性的评估与监测，减少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同时推动各国金融改革和发展。目前，FSAP 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金融稳定评估框架，中国领导人先后两次在 G20 峰会上承诺在中国开展 FSAP。

中国于 2009 年 8 月正式启动首次 FSAP，中国人民银行牵头协调落实，中国证监会积极配合，开展了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牵头对照《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证券监管目标和原则》开展自评估、参与对照国际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和 IOSCO 联合提出的《关于证券结算系统的建议（RSSS）》对中国证券结算系统开展自评估等。此外，中国证监会还参与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的评估团于 2010 年进行的对华 FSAP 现场评估。

目前，FSAP 工作基本完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撰写了一系列评估报告，包括《关于中国执行金融领域国际标准与准则情况的详细评估报告》、《中国金融体系稳定评估报告》和《中国金融部门评估报告》^①。评估报告对中国证券业，以及证券和期货结算领域执行国际标准与准则的情况进行了全面评述，充分反映了中国证券期货系统实施 IOSCO 目标与原则的情况，并对中国资本市场监管的有效性给予了充分肯定。

^① 2011 年 11 月 15 日，《中国金融体系稳定评估报告》和《中国金融部门评估报告》分别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网站正式公布。



附 录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附录 1 2011 年中国证券监管大事记

A1.1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

- ◆ 《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2011 年 3 月 23 日 证监会令第 70 号）
- ◆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的决定》（2011 年 5 月 23 日 证监会令第 71 号）
-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2011 年 6 月 9 日 证监会令第 72 号）
-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2011 年 8 月 1 日 证监会令第 73 号）
- ◆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1 年 8 月 25 日 证监会令第 74 号）
- ◆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2011 年 10 月 26 日 证监会令第 75 号）
- ◆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 76 号令）

A1.2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关上市公司严重财务困难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7 号》（2011 年 1 月 10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1 号）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有关要约豁免申请的条款发生竞合时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8 号》（2011 年 1 月 17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2 号）
-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完成时点认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9 号》（2011 年 1 月 17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3 号）
-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2011 年 1 月 17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4 号）

-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购买、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有关比例计算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2011 年 1 月 17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5 号）
- ◆ 《关于授权派出机构审核部分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1 年 2 月 16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6 号）
- ◆ 《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2011 年 4 月 12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9 号）
-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系统备份能力标准》（2011 年 4 月 14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10 号）
- ◆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2011 年 4 月 29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11 号）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2011 年 5 月 4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12 号）
- ◆ 《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2011 年 4 月 29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13 号）
- ◆ 《关于首批授权 11 家派出机构审核部分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1 年 6 月 29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15 号）
- ◆ 《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及审查报告内容准则》（2011 年 7 月 7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16 号）
-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1 年 8 月 1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17 号）
-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2011 年 8 月 3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18 号）
- ◆ 《关于开展期货市场账户规范工作的决定》（2011 年 8 月 25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20 号）
- ◆ 《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1 年 8 月 25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21 号）
- ◆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1 年修订）（2011 年 8 月 25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22 号）
- ◆ 《关于第二批授权 12 家派出机构审核部分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1 年 9 月 2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24 号）
- ◆ 《创业板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2011 年 9 月 19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25 号）
-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2011 年 9 月 23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26 号）
- ◆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2011 年 10 月 8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27 号）
- ◆ 《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2011 年 10 月 12 日 证监会公告 [2011] 28 号）

- ◆ 《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公告》（2011年10月20日 证监会公告[2011]29号）
- ◆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11年10月25日 证监会公告[2011]30号）
- ◆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决定》（2011年10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1]31号）
- ◆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内部控制指引〉的决定》（2011年10月26日 证监会公告[2011]32号）
- ◆ 《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2011年11月3日 证监会公告[2011]33号）
- ◆ 《关于第三批授权13家派出机构审核部分证券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1年12月9日 证监会公告[2011]36号）
- ◆ 《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的规定》（2011年12月16日 证监会公告[2011]37号）
- ◆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试行）》（JR/T 0060-2010）（2011年12月22日 证监会公告[2011]38号）
- ◆ 《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试行）》（JR/T 0067-2011）（2011年12月22日 证监会公告[2011]39号）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2011年修订）（2011年12月28日 证监会公告[2011]40号）

A1.3 重要事件

- ◆ 2011年1月7日，中国证监会在北京召开资本市场法制建设新春座谈会，尚福林主席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取得的显著成绩，指出在今后的5年，市场改革创新的广度、深度、力度和速度都将明显加大，需要及时全方位调整证券发行交易制度和监管的理念和方式，特别需要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
- ◆ 2011年1月15日，中国证监会《“查审分离”执法体制》获得首届“中国法治政府奖”。
- ◆ 2011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建立了期货市场的指定管辖制度，增加了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可以对具有担保履约、风险控制性质的保证金、用于充抵保证金的有价证券以及结算担保金执行冻结、划拨的规定。
- ◆ 2011年1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召开了资本市场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会议确定了以“坚决导入、稳步实施、步步深入、逐年提高”为方针的实施原则。2011年共有280多家上市公司正式或试点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 ◆ 2011年3月1日，为强化派出机构一线监管责任，优化证券机构监管资源配置，提高审核工

作效率，中国证监会授权派出机构审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等 5 项证券公司行政许可事项。

- ◆ 2011 年 3 月 23 日，《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正式公布，标志着期货公司告别单一的期货经纪业务模式，开始面向客户提供专业化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 ◆ 2011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正式实施保荐项目的问核制度。
- ◆ 2011 年 4 月 15 日，新修订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正式实施，重点加入了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等指标，进一步引导期货公司深化中介职能定位，鼓励期货公司通过兼并重组方式做强，全面提升期货行业服务国民经济能力。
- ◆ 2011 年 4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制定出台《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在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查处的司法认定、集中管辖、证据转化、执法协作、办案体制机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 ◆ 2011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允许 QFII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并对其交易类型、交易行为进行适度限制，保证股指期货产品平稳运行。
- ◆ 2011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座谈会，研究筹建资本市场统计监测中心，推动资本市场运行统计监测系统建设，搭建资本市场统计数据中心和共享平台。
- ◆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中国证监会联合财政部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及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PCAOB）就跨境审计监管合作进行了会谈，双方分别介绍了本国审计监管的有关制度和程序，并就如何加强审计监管合作、增进互信进行了讨论。事后，中美双方就此次会谈共同发布了新闻稿。
- ◆ 2011 年 7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出台了《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对证券执法和司法的证据问题首次作出了系统性规定。
- ◆ 2011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与财政部、中国会计报共同召开了 2011 中国企业内控管理大会，对上市公司执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情况进行中期总结和交流。
- ◆ 2011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举办了 2011 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培训班。172 家民营控股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参加。培训旨在促进其了解、掌握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明确责任和义务，树立防控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 ◆ 2011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及两个配套合同准则，降低了专户理财的门槛标准、扩大了专户理财业务试点、进一步优化了业务规则，为公司的差异化发展创造了条件。
- ◆ 201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 ◆ 2011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和欧盟驻华代表团共同主办的“中国—欧盟内幕交易监管执法国际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 ◆ 2011 年 11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国发〔2011〕38号),正式启动对各类交易场所违法违规交易活动的清理整顿工作,规范市场秩序。

- ◆ 2011年11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为打击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构建了基础性的制度框架。
- ◆ 2011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调整预先披露时间等问题的通知》,在发行监管领域进一步推进充分、完整、准确的信息披露工作。
- ◆ 2011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作为试点机构,运用其在香港地区募集的人民币资金在经批准的人民币投资额度内开展境内证券投资业务。首批已有21家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获得试点资格和合计200亿元人民币投资额度。

附录2 主要证券监管制度

A2.1 证券法律框架

法治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步发展，与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尤其是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体系密不可分。中国证券法律法规体系分三个层次：

第一，法律。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外，在证券法律体系中，证券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现行的证券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3部。

◆ 《证券法》为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制定。该法对证券发行、交易和上市^①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收购、禁止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业协会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 《公司法》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制定。该法对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增减资，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公司股权转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以及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上市公司是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购买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依据《公司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基金法》为规范证券投资基金活动，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而制定。该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的募集、运作与信息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及其行使，以及违反该法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

第二，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

^① 中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政府债券和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均适用《证券法》。《证券法》同时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

法律效力次于法律。现行的证券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①有 18 件，其中，2007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是对 1999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全面修订，旨在规范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交易行为，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2008 年 4 月 23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贯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念，对证券公司的规范运行和监管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促进证券行业的规范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第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其法律效力次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现行的部门规章有 76 件，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现行有效的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合计 479 件。

上述 3 个层次相互联系形成整体，每个居于较低层位的法规制度都是对上一个层位法规制度的具体化和必要补充，形成了涵盖证券发行法律制度、证券期货交易法律制度、证券期货经营与服务机构法律制度、上市公司法律制度、信息披露法律制度、机构投资者法律制度、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制度等较健全的证券期货市场法律制度体系。

此外，《物权法》、《刑法》、《企业破产法》、《反洗钱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扣划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文件等也与资本市场有着紧密的联系，它们共同为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高效安全运营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法律环境。在对证券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时，中国证监会还遵循《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

A2.2 证券发行及上市监管制度

A2.2.1 境内发行主要制度介绍

中国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指期货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的发行由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核准；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国债、企业债的上市交易由证券交易所进行核准和监督。

^① 法规性文件指国务院及其办公厅制定印发的，不以国务院令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A2.2.1.1 境内证券发行核准制度

中国资本市场是在经济体制转轨条件下诞生和发展起来的，发行体制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烙印。资本市场建立初期，限于当时各方面的局限和市场环境，在证券发行管理体制方面实行的是带有很强行政色彩的审批制度。2001年3月以后，证券发行实施核准制，即由公司提出发行申请，保荐机构根据市场需要向中国证监会推荐，中国证监会进行合规性初审后，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核准制的核心就是监管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核，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强化中介机构的责任，加大市场参与各方的行为约束，减少新股发行中的行政干预。

A2.2.1.2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

200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8号），标志着保荐制度的正式建立。2005年10月《证券法》修订时以法律的形式正式确立了这一制度。2008年10月，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并公布了修订后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证监会令第58号）。2009年5月，根据创业板市场建设的安排，考虑到创业板企业的特点及其对保荐业务的独特性要求，为更好地发挥保荐制度的作用，强化市场约束和风险控制，对《保荐办法》进行了适当修改（证监会令第63号），加强了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责任。修订后的《保荐办法》自2009年6月14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是指由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和辅导，经尽职调查核实公司发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具体来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须由保荐机构推荐，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只接受由保荐机构推荐的发行或上市申请文件。（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尽职调查，对发行或上市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并对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3）保荐机构对其所推荐的公司上市后的一段期间负有持续督导义务，并对公司督导期间的不规范行为承担责任。（4）保荐机构要建立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底稿制度。（5）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实行持续监管。

保荐制度的核心是对企业发行上市提出了“双保”要求，即企业发行上市必须要由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并由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从业人员具体负责保荐工作。这样既明确了机构的责任，也将责任具体落实到了个人。

A2.2.1.3 发行审核委员会制度

发行审核委员会（简称发审委）制度是证券发行核准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以下简称《发审委办法》）（证监会令第31号），以及相关规定，发审委的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核股票

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审核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依法对股票发行申请提出审核意见。2009年5月，考虑到创业板主要服务对象是自主创新型企业和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在发行条件、信息披露、持续监管方面较之主板存在差异，需要在同一发审委制度下，根据不同层次市场的特点设立单独的发审委，因此对《发审委办法》进行了修改（证监会令第62号）。

发审委委员由中国证监会内外的专业人员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部分委员可以是专职。主板发审委委员为25名，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5名，会外人员20名；创业板发审委委员为35名，其中中国证监会的人员5名，会外人员30名。发审委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发行申请进行独立表决，提出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决定。

发审委会议程序分为普通程序和特别程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申请，适用普通程序。普通程序应在发审委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参会委员，递送发行人相关材料，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布发行人名单、会议时间、发审委委员名单等。每次参加普通程序审核的委员共7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5票为通过，未达到5票为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在网站上公布表决结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证券申请适用特别程序，该程序应在发审委会议召开前通知参会委员，递送申请材料。每次参加发审委会议的委员为5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3票为通过，未达到3票为未通过，中国证监会不公布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发行人名单、会议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和表决结果。

发审委制度通过不断提高透明度、强化发审委委员的专家功能、加大发审委委员的审核责任，使发审委审核在贯彻三公原则、把好准入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A2.2.1.4 询价制度

A股市场IPO定价方式正逐步实现从行政定价向市场化定价的转变。2005年1月，A股IPO开始试行询价制度，初步建立了市场化的定价机制。2006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7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进一步完善了IPO询价制度。2010年10月，中国证监会推出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第二阶段改革措施，进一步健全新股发行体制、强化市场约束机制，并对《发行与承销办法》进行了修改（证监会令第69号）。修订后的《发行与承销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询价制度是指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通过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符合条件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财务公司、信托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自主推荐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等。询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专门的电子报价平台向主承销商提交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估值意见，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在此基础上确定发行价格区

间并对外公布。第二阶段通过专业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确定发行价格。在公布的发行价格区间和发行规模内，专业机构投资者根据自己的意愿申报申购价格及对应的股份数量，并向主承销商预先缴付申购资金，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根据簿记情况结合其他因素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申购价格在发行价以上的报单按照发行价格以既定的股份分配原则获得配售，余款退还。首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A2.2.1.5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主板上市制度

2005 年 10 月修订的《证券法》第 13 条在法律层面原则规定了在境内公开发行新股需具备的基本条件，即：（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06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后发布的配套规则，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条件、发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符合 5 个方面的条件：

- ◆ **主体资格。**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除经国务院批准外，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 ◆ **独立性。**人员、财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整。
- ◆ **规范运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不得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 ◆ **财务与会计。**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还应当具备如下财务指标条件：（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 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 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 000 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得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A2.2.1.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度

2009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创业板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

在股票发行条件上，创业板与主板相比，在财务与会计方面存在较大的不同。根据《暂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需符合以下财务与会计方面的条件：（1）最近2年连续盈利，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1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500万元，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30%。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3）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发行人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发行人最近1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发行人最近1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10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明确保荐机构应重点推荐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特别是新能源、新材料、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航空航天、海洋、先进制造、高技术服务等领域的企业，以及其他领域中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成长性强的企业。保荐机构推荐下列领域的企业，应当就该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履行严格的核查论证程序，并在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论证过程和论证结论，尤其应当重点论述企业在技术和业务模式方面是否具有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否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一）纺织、服装；（二）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供应等公用事业；（三）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木工程建筑；（四）交通运输；（五）酒类、食品、饮料；（六）金融；（七）一般性服务业；（八）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行业。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的论证过程是否科学、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合理履行专家评议程序，根据评议意见决定是否受理该企业的申请，评议及受理情况作为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执业能力及其是否勤勉尽责的考核依据。

A2.2.1.7 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

上市公司再融资一般是指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进行再次融资的行为。目前，上市公司可通过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公司债券进行再融资。此外，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司股东可申请发行可交换债券。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49号）、《上市公司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41号）及上述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配套规则，对再融资的发行条件、发行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

上市公司需达到一定的收益率指标和净资产指标，以及其他的规定才能实行再融资方案：

◆ **增发。**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2）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3）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 **配股。**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30%。（2）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3）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4）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3）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得超过10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 **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3）最近3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1年，最长为6年。

◆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应符合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3）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4）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 1 年。

◆ **公司债券。**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及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即纯 A 股公司、H 股公司和 B 股公司，均可以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金融类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按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计算。（3）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公司债券最短期限为 1 年，最长期限未作限定。

◆ **可交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的股东可以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其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均应当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A2.2.1.8 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制度

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执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49 号）的有关规定，符合规定的公司可依照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转让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

A2.2.2 境外发行上市监管制度

《证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具体来讲，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的可分为两个类型：

◆ **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境外上市。**此类公司到境外发行股票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规定包括《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

◆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即红筹股公司）。**此类公司在境外上市视情况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事后到中国证监会备案。相关的规定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等。

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到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由中国证监会就有关事宜征求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如无不同意见，中国证监会即对企业的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

A2.3 证券交易结算及市场监管制度

A2.3.1 证券交易制度

中国的证券交易采用会员制组织形式和集中交易方式。上交所、深交所为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投资者通过委托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参与证券买卖，会员可通过人工方式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受理并执行客户的委托买卖指令。

◆ **委托方式。**投资者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限价委托指客户要求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价或低于限价买入证券，按限价或高于限价卖出证券。市价委托指客户的申报指令只给出买卖数量，而不给出具体的交易价格，要求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 **交易时间。**上交所、深交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除外），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另外，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大宗交易时间延长

至15:30。集合竞价是指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 **交易规则。**证券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进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进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成交结果以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结算数据为准。

◆ **涨跌幅制度。**上交所、深交所1996年12月16日起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其中ST和*ST股票价格涨跌幅比例为5%。股票、上海市场封闭式基金上市首日不受涨跌幅限制。制定股票价格涨跌幅制度的目的是防止股价剧烈波动，维护证券市场的

术语解释 3

ST 和 *ST: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对该公司股票实行特别处理（Special treatment，缩写为ST），包括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和其他特别处理，分别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和“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

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信息发布**。每个交易日证券交易所会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开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开盘参考价格、匹配量和未匹配量等。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最新成交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5个价位买入申报价格和数量、实时最低5个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和数量等。

A2.3.2 证券登记结算制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业务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集中统一办理。具体来讲，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登记结算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防范了系统风险。在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登记结算系统业务处理量巨大的情况下，该系统依然保持了平稳运行。

◆ **证券账户实名制**。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其授权的开户代理机构提出申请，投资者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开户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不得将本人的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目前，可以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 **货银对付原则**。货银对付原则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在交收过程中，当且仅当资金交付时给付证券、证券交付时给付资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根据业务规则，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按照货银对付原则办理，并辅以限制卖空的证券前端控制、全额保证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结算备付金等配套措施，防范结算风险。

◆ **净额结算原则**。证券交易所达成的大多数证券交易均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方式的，应当根据业务规则，作为结算参与人的共同对手方，按照货银对付（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的原则，以结算参与人为结算单位办理清算交收。证券交易所达成的大多数证券交易均采用多边净额结算方式，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轧差计算应收应付净额并办理清算交收。

◆ **结算参与人制度**。证券公司参与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应当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结算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没有取得结算参与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应当与结算参与人签订委托结算协议，委托结算参与人代其进行证券和资金的集中清算交收。通过对结算参与人实行准入制度，制定风险控制和财务指标要求，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可以有效控制结算风险，维护结算系统安全。

◆ **分级结算制度**。证券结算实行分级结算制度，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办理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结算参与人之间的集中清算交收；结算参与人负责办理该参与人及其客户之间的清算交收。

A2.3.3 市场监控制度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共同负责中国证券市场的监控工

作，重点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在此监控制度下，上交所、深交所负责证券市场的一线监控，通过其所建立的监控系统实时盯盘，及时发现并查处异常交易，案情较重大的提请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中国证监会负责指导交易所市场监察工作，在日常监管中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线索，依法对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等行为采取调查处理措施。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对于交易所提交的报告，综合各方面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于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提请会稽查部门进一步调查。

A2.4 上市公司监管制度

A2.4.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制度，也称公示制度、公开披露制度，是上市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将其自身的财务变化、经营状况等信息和资料向社会公开或公告，以便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的制度。它既包括发行前的披露，也包括上市后的持续信息公开。目前，中国证券市场已基本建立了以《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主体，相关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该制度借鉴了国际通行的规范，披露标准较高，从原则性规范到操作性规范，从信息披露的内容、形式到手段，都基本达到了成熟市场水平。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按照其内容可以分为证券招股说明书（发行信息）、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三大类。

A2.4.1.1 招股说明书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后再融资时，都要披露招股说明书。为使投资者对公司情况能有较为全面的了解，中国证监会分别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指引，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

A2.4.1.2 定期报告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 **年度报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经营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半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财务报告。

◆ **季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季度报告披露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不需要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A2.4.1.3 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影响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起因、目前状态及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件包括：公司的经营方针对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决定；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公司发生重大亏损；公司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公司涉嫌犯罪被有权机关调查等。

A2.4.2 上市公司治理

中国证监会为推动上市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增强透明度，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采取了多项有效措施，基本建立起了上市公司治理的制度框架。公司治理概念已得到社会的广泛接受与认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也得到明显改善，规范运作水平有了很大提高。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管要求主要体现为200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准则》阐明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投资者权利保护的实现方式，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当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要求上市公司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上市公司可采取代理投票制与累计投票制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要求上市公司完全独立于其母公司；关联交易必须公平而透明；提倡股东积极主义，提倡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等。

A2.4.2.1 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①（2001年8月16日颁布实施），境内上市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应至少占董事会成员的1/3，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如果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大事项包括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①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中文全文可登陆中国证监会的网站 <http://www.csrc.gov.cn/n575458/n776436/n804965/n3300690/n3300837/n3330750/3330844.html>；《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中文全文可登陆中国证监会的网站 <http://www.csrc.gov.cn/n575458/n575742/n2529771/256242.html>。

5%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等。

A2.4.2.2 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提高上市公司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和防止舞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自2011年1月1日起首先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实施,自2012年1月1日起在全部A股主板上市公司实施,并择机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中国证监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全面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在上市公司的实施,并把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实施有效的外部监管,强化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执行力度,从而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A2.4.2.3 股权激励机制

为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中国证监会颁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主要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可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A2.4.3 并购重组

A2.4.3.1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上市公司的收购,一般是指取得或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投资者通过直接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虽不是上市公司股东,但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行为。根据现行《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已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的监管规章主要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配套的细则。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国证监会于2002年9月发布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述办法施行后,上市公司收购和相关权益变动在总体上得到了有效规范,但实践中也出现了某些有意规避监管的控制权转移行为(例如签订先行转让表决权的股权托管协议),为此,中国证监会于2004年7月发布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时填补了监管漏洞。2005年《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对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机制作了明确调整,伴随股权分置改革后市场新变化,中国证监会对《收购办法》及相关规则进行了修订,于2006年7月31日正式发布,2006年9月1日起实施。新《收购办法》充分体现了鼓励上市公司收购的立法精神,

将原来的强制性全面要约收购制度调整为强制性（部分）要约制度，并且为收购人增加了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收购工具，从而降低收购成本，有利于活跃上市公司收购活动，同时充分发挥财务顾问对收购人事前把关、事后持续督导的把关作用，简化中国证监会审核程序、提高市场效率。可以看出，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收购活动的监管机制发生了两个根本性变化：一是从中国证监会直接监管下的全面要约收购，转变为财务顾问把关下的部分要约收购；二是从完全依靠中国证监会的事前监管，转变为中国证监会适当的事前监管与重点强化事后监管相结合。2007年第四季度以后，为维护市场稳定，进一步引导和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行为，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8月27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对于上市公司持股30%以上的大股东一年内在二级市场增持2%以内的股份，由事前核准调整为事后报备，增加了增持制度的灵活性。

◆ **国有股权和外资收购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收购，按照收购主体的性质还可进一步分为外资收购、国有股转让等类别。针对这些特定类型的并购活动，中国证监会也适时制定了专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了相关配套监管机制。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10月与原外经贸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随着外资并购的日益活跃，为进一步配合执行国家的对外开放、外资准入和相关产业政策，规范外资并购活动，中国证监会先后于2002年11月与财政部、原经贸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年12月与商务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管局联合发布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06年8月与商务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根据上述特别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或者收购，均须先获得商务部的批准；涉及上市公司并购行政许可事项的，还须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为规范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国有单位转让和受让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活动，中国证监会与国资委于2007年6月联合发布了《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的须遵守特定的时间和数量限制标准，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须履行特定信息披露和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并向国资管理部门申报批准。

A2.4.3.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依据《证券法》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4月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办法》）。这一办法与《收购办法》共同构成了中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的基本制度框架。《重组办法》主要内容包括：

- ◆ 优化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计算指标，在原指标基础上细化净资产额的计算指标。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资产净额的50%以上且超过5 000万元的，为重大重组。
- ◆ 细化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易方式，包括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等，并将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进行的资产交易纳入监管范围，以减少监管盲点。
- ◆ 对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行为作了具体规范，以更好地规

范和引导市场创新。

◆ 依据审慎监管原则确立主动监管机制。对未达到重大重组标准，但存在重大问题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蓄意规避监管的资产交易，中国证监会发现后有权要求公司披露补充相关信息、责令其暂停交易。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8月1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明确规定了借壳上市的监管范围、监管条件和监管方式，完善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制度规定，还明确在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向非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上市公司横向或纵向并购提供了便利手段。

A2.4.3.3 财务顾问管理制度

为了充分发挥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积极作用，促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2008年7月4日发布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办法》主要规定了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及其他财务顾问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资格许可条件、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及工作程序、对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的不当执业或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措施和处罚等内容。

《财务顾问办法》明确了财务顾问应当履行的6项基本职责，包括尽职调查、提供专业化服务、规范化运作辅导、发表专业意见、组织协调和持续督导，规定了财务顾问应履行的工作程序和内控制度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制度、内核机构审查、内部报告、内部检查及保留完整工作档案的规定，确保财务顾问及财务顾问主办人切实履行职责；要求内核机构必须独立于财务顾问业务部门，保证内部管理应有的制衡和风险控制。

A2.5 证券公司监管制度

A2.5.1 业务许可制度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其他证券业务。其他证券业务包括外资股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证券公司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等。拟从事上述业务的证券公司需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从事有关业务。此外，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证券公司使用多个客户的资产进行集合投资，或者使用客户资产专项投资于特定目标产品的，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A2.5.2 分类监管制度

在总结近两年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试行经验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5月正式发布《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2010年对《规定》个别条款进行了修订。该《规定》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价分值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 5类11个级别。

针对不同类别的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实施了扶优限劣、区别对待的监管政策。一是将分类结果作为公司申请发行上市、新设营业网点的条件之一，也作为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二是不同类别的公司缴纳比例不同的投资者保护基金、适用宽严标准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三是对不同类别的公司，在监管资源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频率等方面有所不同。

分类监管制度取得了初步效果，也得到了行业的普遍认同。一是从制度上确立了证券公司各类风险均须控制在净资产可承受范围内的要求，为动态的风险监测、预警及控制提供了定量标准和操作手段；二是增强了监管工作的针对性、适当性和主动性，有利于抓住重点，合理配置监管资源；三是强化了证券公司的动力和压力，日常财务、风险控制、合规状态与各自的业务空间、缴费数额、受监管程度直接挂钩，能够持续地发挥激励制约作用；四是促使证券公司把分类监管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将外部监管要求转化为加强风险控制和严格内部管理的具体措施；五是有利于行业新业务、新产品在公平公开的原则和清晰合理的预期下循序渐进，逐步推开，也便于控制创新风险。

A2.5.3 合规管理制度

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了《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要求证券公司全面建立内部合规管理制度，设立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强化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性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有效预防、及时发现并快速处理内部机构和人员的违规行为，迅速改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中国证监会把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作为评价证券公司的重要指标，并据此决定对其违规行为的惩处方式和力度，以激励其加强自我管理。

实施合规管理制度是健全证券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实现内部约束与外部监管有机互动的重要措施，有利于推动监管机制从行政监管为主向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公司自我约束有机结合转变，持续提升证券公司自我管理、规范发展的能力。

A2.5.4 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制度

2006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制度。该制度具有三个特点：一是建立了公司业务范围与净资本充足水平动态挂钩的机制；二是建立了公司业务规模与风险资本准备动态挂钩机制；三是建立了风险资本准备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的机制。

2008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完善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调整了净资本计算规则，对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额扣除，进一步夯实了证券公司的资本水平，提高了有关业务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适当扩大了计算范围，以适应市场发展和行业状况的变化；同时，要求证券公司建立健全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机制及压力测试机制，进一步提高证券公司对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能力。修改完善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风险的监控与防范，促使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促进证券行业的规范发展。

A2.5.5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是落实《证券法》“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保护客户资产的有关规定，在原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制度基础上，按照保障客户资产安全、防止风险传递、方便投资者、有利于证券公司业务创新等原则设计和实施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制度。

2004年年初，中国证监会即在证券公司风险处置中开始试点第三方存管制度，2006年初在试点基础上对客户资金存管方案进行了改进，2006年7月开始在所有证券公司中推行。证券公司在接受客户委托，承担申报、清算、交收责任的基础上，在多家商业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商业银行根据客户资金存取和证券公司提供的交易清算结果记录每个客户的资金变动情况，建立客户资金明细账簿，并实施总分核对和客户资金的全封闭银证转账，以防止证券公司挪用。截至2008年4月，证券公司已全面实施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第三方存管。第三方存管制度实施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得到了有效保障。

A2.5.6 信息报送与披露制度

对证券公司信息报送与披露方面的监管要求包括：

- ◆ **信息报送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证券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自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报送月度报告。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证券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指标或者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证券公司应当报送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 ◆ **信息公开披露制度。**该制度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公示和财务信息公开披露。目前，证券公司均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司网站、营业网点投资者园地等渠道进行基本信息公示，内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性分支机构、业务许可类新产品、高管人员等信息，公示信息发生变动的，需要进行持续更新。同时，证券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司网站等渠道进行财务信息公开披露，内容包括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会计报表及附注。
- ◆ **年报审计监管。**证券公司年报审计监管是证券公司非现场检查 and 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在证券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中国证监会督促证券公司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证据及相关资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督促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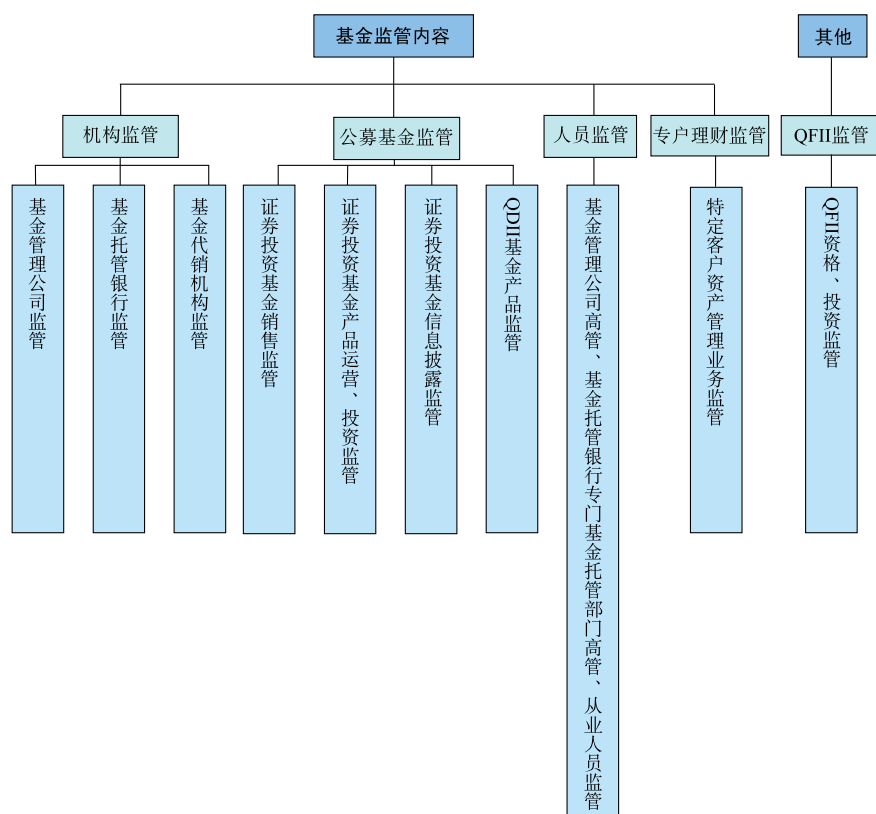
A2.6 基金监管制度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相关机构、从业人员、专户理财以及 QFII 等的监管要求体现在基金监管法规体系中（基金监管内容见附图 1）。现行的基金监管法规体系由三部分组成：一是以《证券投资基金法》为代表的法律；二是《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 10 个部门规章；三是以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内部控制指导意见等为代表的规范性文件。

在上述法规体系的框架下，中国证监会通过建立良好有序的竞争环境和有效的制衡机制，设定机构、人员和产品的准入标准，不断提高监控水平、打击违规行为等监管政策，达到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利益、防范系统风险和不断提高市场透明度的监管目标。

A2.6.1 相关机构监管

与证券投资基金相关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银行和基金代销机构等。



附图 1 基金监管框架结构

资料来源：中国证监会。

A2.6.1.1 基金管理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变更和解散需要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 **在信息披露方面。**一是定期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自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该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评价报告；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季度报告，自年度结束之日起30日内报送监察稽核年度报告；二是临时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发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58条规定的情形时应当自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 ◆ **在公司治理方面，**一是基金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3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二是应当建立督察长制度，督察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进行监察和稽核；三是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监控体系，制定科学完善的内部监控制度，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公司内部监控健全、有效等。

A2.6.1.2 基金托管银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托管人由商业银行担任。商业银行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需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核准，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依法对商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申请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年末净资产均不低于20亿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 设有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并与其他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 ◆ 基金托管部门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条件，拟从事基金清算、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业务的执业人员不少于5人，并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有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条件和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
- ◆ 基金托管部门有满足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和独立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 ◆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 ◆ 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A2.6.1.3 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其他机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申请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 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稳定。
- ◆ 有与基金销售业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其他设施。
- ◆ 有安全、高效的办理基金发售、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技术设施，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基金销售业务的技术系统已与基金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应的技术系统进行了联网测试，测试结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 制定了完善的资金清算流程，资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 ◆ 有评价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方法体系。
- ◆ 制定了完善的业务流程、销售人员执业操守、应急处理措施等基金销售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
- ◆ 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A2.6.2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A2.6.2.1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

基金管理人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须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并得到其批准。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 ◆ 一只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的 10%。
- ◆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单只基金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单只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 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等约定。
- ◆ 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比例限制。

A2.6.2.2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它们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这些应予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

信息披露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A2.6.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中国证监会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监管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6号）为依据。中国从2002年12月起开始试行QFII制度。根据有关规定，QFII可以投资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A股股票和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QFII资格，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件：

- ◆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规模等条件。
- ◆ 申请人的从业人员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的要求。
- ◆ 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近3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
- ◆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签订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A2.6.4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中国证监会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的监管以《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为依据。中国从2011年12月起开始试行RQFII制度。根据有关规定，RQFII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可以投资于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RQFII资格，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件：

- ◆ 在香港证券监管部门取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并已经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财务稳健，资信良好。
- ◆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有效，从业人员符合香港地区的有关从业资格要求。
- ◆ 申请人及其境内母公司经营行为规范，最近3年未受到所在地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 申请人境内母公司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A2.6.5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中国证监会对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监管主要以《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号）为依据。中国从2007年7月5日起开始试行QDII制度。QDII在境内募集资金，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QDII资格的，应当具备下列主要条件：

- ◆ 财务稳健，资信良好，资产管理规模、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基金管理公司来说，净资产需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达2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

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对证券公司来讲，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应符合规定标准，净资本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不低于 70%，经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达 1 年以上，在最近一个季度末资产管理规模不少于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资产。

- ◆ 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
- ◆ 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行为规范。
- ◆ 最近 3 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A2.7 期货市场与期货业监管制度

A2.7.1 期货交易制度

期货交易制度主要包括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限仓制度和大户报告制度等。

- ◆ **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是期货交易者按照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的资金，用于担保其期货合约的履行，客户向期货公司缴纳，期货公司作为会员向期货交易所缴纳。在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的非结算会员向结算会员缴纳保证金。只有所缴纳的保证金达到规定标准并在不足时及时补足的，交易者才能继续其交易。保证金制度对于确保期货交易的双方当事人履行合约义务，有效避免会员或客户违约的风险，从而保障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行具有重要作用。

- ◆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日交易结束后，期货交易所按照当日结算价对会员结算所有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税金等费用，对应收应付的款项实行净额一次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结算准备金。会员在期货交易所结算完成后，再按照同样的原则对客户进行结算。在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非结算会员由结算会员为其结算。如果会员、客户未能按要求及时补足保证金，期货交易所、会员在开市前对其交易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

- ◆ **涨跌停板制度。**期货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涨跌停板制度的实施使期货交易所、会员的损失被控制在一定幅度内，为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

- ◆ **持仓限额制度。**持仓限额制度是期货交易所为了防范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和防止期货市场风险的过度集中，对会员及客户的持仓数量进行限制的制度，超过限额的将被禁止开新仓或者强制平仓。持仓限额一般可以根据不同情形作一定调整。如：可以根据会员、客户资信情况和保证金水平，适当调整其持仓限额；可以根据某种合约距离交割月份的远近来确定其持仓限额。中国期货交易实行客户编码管理制度，贯彻一户一码的具体管理规定，对期货公司代理的客户实行编码

下的持仓限额，即每一个交易编码下的持仓不得超过一定限额，客户在不同会员处开户的，要合并计算。

◆ **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在实施持仓限额制度的前提下，当某一会员或者客户的持仓量达到了期货交易所规定的限额时，必须向期货交易所报告，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其开户情况、交易情况、资金来源、交易动机等。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可以使期货交易所更好地检查市场持仓集中的情况，防范大户操纵市场价格，进而更好地控制市场风险。

◆ **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用于为维护期货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保障和弥补不可预见的风险带来的亏损，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 **结算担保金制度。**实行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建立结算担保金制度。结算担保金包括基础结算担保金和变动结算担保金，由结算会员以自有资金向期货交易所缴纳，属于结算会员所有，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结算担保金制度作为一种联保制度，可以增强期货交易所抵御风险的能力。

◆ **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借鉴国际市场的经验，结合中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特定国情，中国证监会在股指期货市场引入和建立了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其核心理念是：通过在开户端设置适当的程序和要求，综合评估投资者对股指期货的认知程度、接受程度和风险承受程度，从源头上深化投资者风险教育，有效避免投资者盲目入市，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指期货市场稳健运行。主要内容是设定了投资者，特别是个人投资者开户的硬性标准，要求期货公司建立以了解客户和分类管理为核心的客户管理和服务制度，结合投资者年龄、学历、相关投资经历、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进行适当性综合评估，明确了相关监管要求，确保适当性制度落到实处。

◆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为加强对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的管理，2004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运行办法》，要求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必须全额存入从事期货交易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严禁挪作他用。期货公司分设账户，使自有资金与客户保证金严格分离，客户保证金在指定账户间封闭运行。保证金封闭管理实行后，期货公司保证金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但客户保证金安全问题还是未得到彻底解决。在这种情况下，中国证监会决定通过外部监管方式建立有效的保证金监管机制。2006年，中国证监会成立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由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对期货公司保证金实施监控，核对期货公司、交易所、银行三方上报的数据，对发现的期货公司保证金缺口、自有资金缺口、客户连续两个交易日以上保证金为负、交易持仓不一致、客户资金不连续等情况进行预警，并将相关问题向各地派出机构反馈，派出机构及时进行检查，消除风险隐患。同时，投资者可以登录保证金监控中心网站查询自己的账单，可以与期货公司账单进行核对，以随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保证客户权益。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制度实施以来，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A2.7.2 期货公司监管

A2.7.2.1 业务许可制度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中国证监会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

A2.7.2.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的基本要求，结合期货公司的经营特点和期货业务的风险特征、《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等，对期货公司治理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明晰职责、强化制衡、加强风险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具体要求包括：

- ◆ 期货公司应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或监事，应当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对关键岗位及业务实施重点控制，确保前、中、后台业务分开。
- ◆ 期货公司应与其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 ◆ 期货公司对营业部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管理、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 期货公司应当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对期货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首席风险官发现涉嫌占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可能发生风险的，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公司董事会报告。
- ◆ 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结算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和独资期货公司等应当设独立董事。

A2.7.2.3 客户资产保护

为保护期货投资者资产安全，在总结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前期实践的基础上，《期货公司管理办法》（第五章）对客户资产保护作出规定：一是强化期货保证金归客户所有的法律属性，除期货公司依法划转外，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占用、挪用；期货保证金要与期货公司自有资产分别管理，不得被非法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期货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保证金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二是明确了期货公司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备案、披露等管理要求，严禁期货公司在规定账户之外存放客户保证金，期货公司应及时报送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信息。三是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实行实名制，客户要报备存取保证金的期货结算账户，保证金必须通过转账方式存取划转。四是明确提出了期货公司以自有资金缴存结算担保金、最低结算准备金的缴纳义务，以及期货公司在客户违约保证金不足时的垫付义务。

为保护期货投资者的资金安全，从制度上防止期货公司挪用投资者保证金，按照安全优先、兼顾效率的总体原则，中国证监会建立了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系统，设立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利用技术系统每日对交易所、结算银行和期货公司三方的保证金数据进行核对，并提供客户直接查询保证金数据。

为建立投资者救助和利益补偿机制，国家设立了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对于由于期货公司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的，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由保障基金对无辜客户遭受的保证金损失进行一定比例的补偿。

A2.7.2.4 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期货公司代理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吸收客户资金，风险突发性较强，因此需要持续符合风险监管指标标准，确保具有抵御风险的能力。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4月19日发布实施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要求，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 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 500万元。
- ◆ 净资本不得低于客户权益总额的6%。
- ◆ 净资本按营业部数量平均折算额（净资本/营业部家数）不得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
- ◆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
- ◆ 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

期货公司委托其他机构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 000万元；从事交易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4 500万元。从事全面结算业务的期货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以下标准：（1）人民币9 000万元；（2）客户权益总额与其代理结算的非结算会员权益或者非结算会员客户权益之和的6%。

A2.8 会计和财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

A2.8.1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

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包括1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以及配套的应用指南、解释公告、讲解和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新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实现了实质性趋同。继2006年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签订会计准则趋同联合声明后，2007年12月，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就两地会计准则签署了等效联合声明。2010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全面趋同路线图》。以上均标志着中国会计准则的等效工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中国会计准则与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会计准则等效工作也正在积极推进中。中国会计准则与境外上市地的会计准则等效后，中国企业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将直接被境外资本市场接受，有利于促进跨境经济活动的开展和推动国际监管合作。

在会计准则执行监管层面，中国证监会建立了相关业务部门和专业部门、辖区证监局、证券交易所构成的综合动态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对会计准则的执行监管。新会计准则执行以来，中国证监会不断推动完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增加内在约束力，还通过出具监管函件和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方式统一会计监管标准，同时继续与会计准则制定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协调，保证了会计准则的执行效果，提高了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

A2.8.2 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规范

上市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财务信息。目前的信息披露规范体系中，涉及财务相关信息披露的规范涵盖了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等内容，以及以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的方式对涉及非经常性损益、中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基金、累计亏损的弥补、会计估计差异等内容进行了说明和规范。

A2.8.3 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为加强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管理，增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提高披露质量，2008年5月22日，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以下简称五部委）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内容涵盖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完整的内部控制框架体系应包括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的基本要求等。

继2008年《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发布之后，五部委又联合制定并于2010年4月26日正式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配套指引），包括18项应用指引、1项评价指引和1项审计指引，为企业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供了具体的操作指南。配套指引自2011年1月1日起首先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施行，自2012年1月1日起扩大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施行；在此基础上，择机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施行。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实施范围内的企业应以基本规范提供的框架体系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企业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应当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披露自我评价报告，外部审计师应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2.8.4 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制度

2007年，中国证监会建立了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制度。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由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召集，成员来自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上市部等12个部门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席会计师联席会议将作为加强证券监管系统专业沟通和交流的平台，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财务信

息披露质量的提高。

A2.8.5 证券监管系统会计专业技术小组

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各证券、期货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均于2005年成立了会计专业技术小组（以下简称会计小组），并于2008年重新完善了会计小组的架构。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具体负责证券监管系统会计专业标准制定、技术指导和协调工作。会计小组是非行政性专业机构，负责证券市场会计专业监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就日常证券市场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沟通，统一相关问题的处理标准；定期召开证券市场会计专业技术协调会，通报证券市场中执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探讨相应的处理标准；开展证券监管系统会计专业培训，提高证券监管人员的会计专业水平。会计小组成立以来，在统一证券监管系统会计专业监管标准、增强监管系统会计监管的协调性，以及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助于加强会计监管、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和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A2.8.6 上市公司年报会计信息监管

对上市公司年报会计信息进行监管一直是中国证监会的工作重点，经过多年监管实践，已经形成了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的行之有效的监管方式。年报披露前，中国证监会在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监管经验的基础上，针对当年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会计准则的执行情况，指出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中应重点关注的交易或事项。在年报披露期间，中国证监会进行严格督导，安排专人负责跟踪上市公司年报的披露，及时解决发现的会计处理和财务信息披露问题。在年报披露结束后，中国证监会对年报监管过程中发现的会计和财务信息披露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形成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在主要证券媒体上发布，同时，对于年报监管过程中发现会计处理和财务信息披露存在明显问题的上市公司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A2.9 审计和资产评估监管制度

A2.9.1 中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的趋同

2005年年底，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与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 Board，以下简称IAASB）签署了联合声明，高度认可了中国在审计准则国际趋同方面所做的努力和取得的重大进展。2006年初，财政部颁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该基本准则在内容上充分吸收了国际审计准则的基本原则和核心程序，在审计的目标与原则、风险的评估与应对、审计证据的获取和分析、审计结论的形成和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等重大方面与国际审计准则保持一致。2007年年底，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了联合声明，宣布内地审计准则与香港审计准则等效。2009年11月3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

AC) 在其公布的《世界各国(地区)采用国际审计准则情况的报告》中指出,中国已基本采用了国际审计准则,并对其作出了必要的调整,所作的调整符合 IAASB 公布的调整政策。

在国际审计准则完成明晰性项目后,为保持中国审计准则体系和国际审计准则的持续全面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于 2010 年 11 月正式发布了修订后的中国审计准则,实现了与明晰化后的国际审计准则的实质性趋同,修订后的审计准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在所有会计师事务所施行。

A2.9.2 审计与评估机构的监管体系

中国证监会 2009 年修订了《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监管责任制》(以下简称辖区监管责任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独具特色的审计监管模式——辖区监管责任制。

在辖区监管责任制的框架下,中国证监会会计部负责组织检查组对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审计与评估机构)进行全面检查、专项检查,并进行持续性的监督。会计部实施的全面检查是针对审计与评估机构内部治理、业务质量控制体系及具体执业质量进行的定期检查,检查重点包括:(1)内部治理的合法性和有效性。(2)业务质量控制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3)具体项目执业质量。专项检查可根据特定需求,针对上述任何内容进行特定的检查。截至 2010 年年底,会计部已经完成了对所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检查。

证监局针对具体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业务检查,主要检查审计与评估机构是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准则》实施了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评估依据),形成了恰当的审计意见(评估结论)。在业务检查中,可以对有证券期货资格的相关机构进行延伸检查。必要时,可延伸检查审计(评估)机构的内部治理、业务质量控制体系。

2010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增加了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职责。专员办审计与评估机构检查工作初期,主要在会计部的业务领导下,按照会计部下发的任务,做好对审计与评估机构的现场检查、跨境监管合作试点和案例分析等工作。

A2.9.3 监管信息系统

为了不断增强监管透明度,掌握审计与评估机构的持续、实时信息,中国证监会建立了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信息系统。系统内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审计与评估机构人员和业务信息;另一部分是监管部门的检查信息、对审计与评估机构采取的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等信息。

A2.9.4 跨境监管合作

2010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审核推荐委员会,与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香港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财务汇报局、香港会计师公会在深圳举行会议,就落实内地与中国香港在对方上市的公司可选择以本地会

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由本地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地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事宜达成共识。以此为标志，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自2010年12月15日或以后完结的会计年度期间，可以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内地在港上市公司（H股企业）提供审计服务，H股“双重审计”政策将被取消，内地与香港地区会计交流与合作达到新的水平。

另外，中国证监会在相互尊重主权、法律体系和对等互信的基础上，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积极地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PCAOB）和欧盟等国家和地区会计监管机构进行跨境监管合作谈判，进一步加强监管合作。2011年1月19日，欧盟已认定中国等10个国家审计监管与欧盟的审计监管模式等效，可以互相依赖。

A2.10 证券执法制度

2011年，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稽查总队和派出机构稽查力量分工协作，行政处罚委员会专司审理的证券执法工作机制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效保障了资本市场的稳定健康运行证券执法程序见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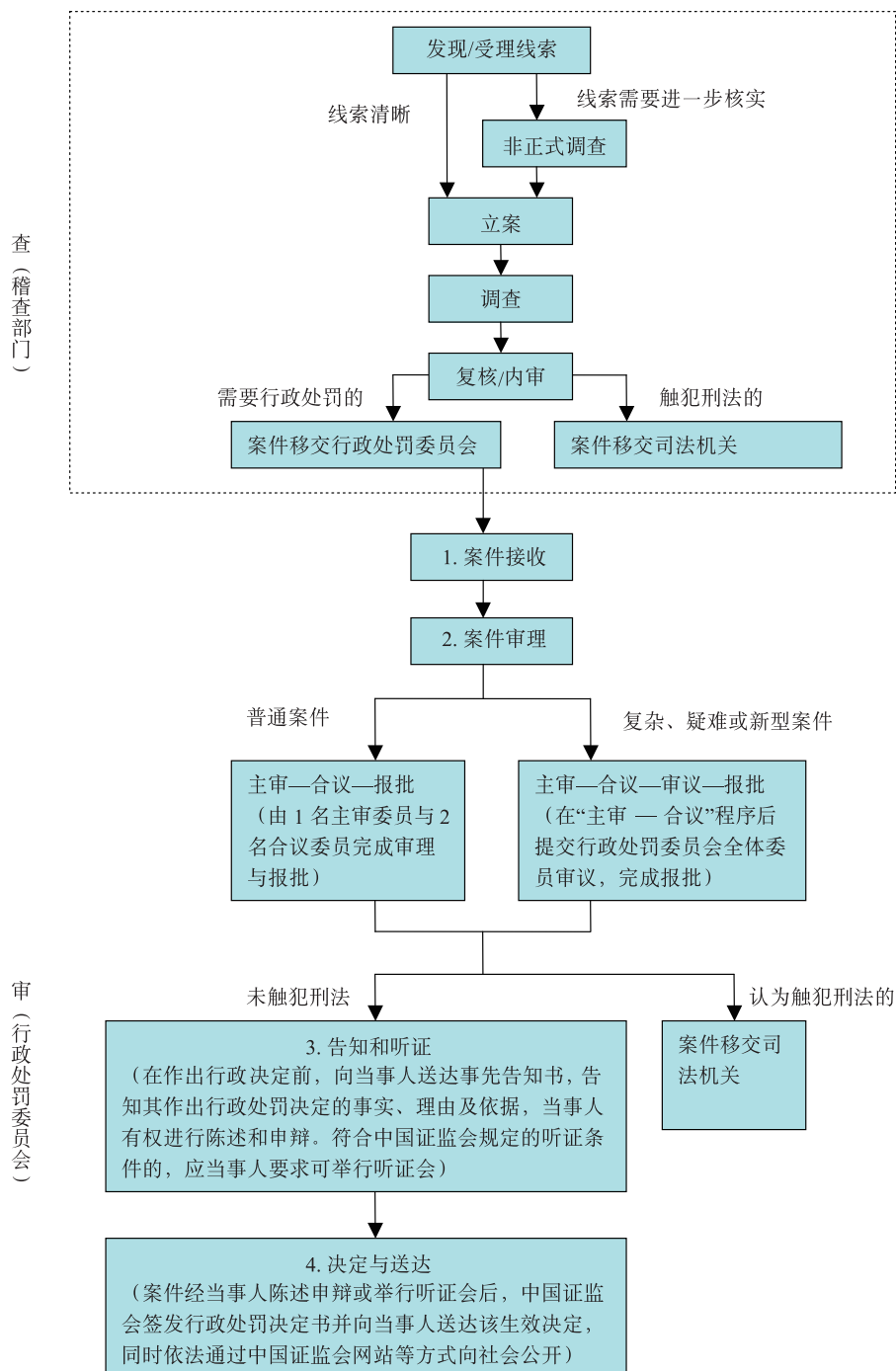
A2.10.1 案件稽查

案件的立案和调查权由中国证监会稽查部门执行。首席稽查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系统稽查工作。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负责拟订证券期货执法的法规、规章和规则，组织非正式调查，办理立案、撤案等事宜，组织重大案件查办，协调、指导、督导案件调查及相关工作，复核案件调查报告，统一负责案情发布，协调跨境案件的办理，组织行业反洗钱工作，办理稽查边控、查封、冻结等强制手续，组织、协调行政处罚的执行，组织稽查培训、考评、奖励，负责案件统计工作。稽查总队承办跨区域的重大案件及紧急、敏感、复杂类案件，负责所承办案件的调查、内审和移送，负责总队干部的培训，负责与承办案件相关的课题研究。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立案和调查，承办稽查局交办的案件，办理协助调查事项，负责协同反洗钱工作，落实行政处罚的执行。

A2.10.2 案件审理

行政处罚委员会负责向其移交的证券违法违规案件的审理工作，并负责试点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工作的业务监督和指导。行政处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草拟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听证等工作的规则、实施细则；进行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听证，对行政处罚案件提出处罚建议；调查研究、监督指导全系统行政处罚工作；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执法协调；根据规定开展与行政处罚工作有关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等。行政处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行政处罚委员会的案件审理主要由委员完成。目前，委员由两部分人员构成：一部分是专职的内部委员，另一部分是由法院系统引入的法官担任的外部委员。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试点工作规定〉的通知》，自2010年10月26日起，上海监管局、广东监管局和深圳监管局三家派出机构进行行政处罚试点工作，对自办案件进行审理、听证，实施行政处罚，但案情重大复杂、涉及司法移送，以及其他可能对当事人权益造成较大影响的案件除外。



附图 2 证券执法程序

附录3 自律机构简介

A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成立于1990年11月26日。截至2011年年底，上交所共有上市公司931家，上市证券1691个，股票市价总值148376.22亿元。2011年全年，上交所证券总成交金额454651.56亿元，其中股票成交金额237560.45亿元，债券成交金额210714.87亿元；筹资总额5489.75亿元，其中股票筹资3199.69亿元，债券筹资2293.80亿元。上交所现有证券类会员109家，境外特别会员3家。

上交所下设办公室、人事（组织部）、党办纪检办、交易管理部、发行上市部、公司管理部、会员部、债券业务部、国际发展部、基金业务部、市场监察部、法律部、投资者教育部、系统运行部、技术开发部、技术规划与服务部、信息中心、北京中心、财务部、稽核部、行政服务中心（保卫部）、基建工作小组等22个部门，以及2家全资子公司，即上海证券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1家下属事业单位，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

上交所市场交易主要采用电子竞价交易方式，通过电脑主机进行公开申报竞价，由主机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自动撮合成交。目前，核心交易系统A股日累计可申报上限1.8亿笔，日累计成交上限1.8亿笔；B股日累计可申报上限400万笔，日累计成交上限1125万笔；持续申报处理能力超过9万笔/秒。另外，上交所还支持大宗交易及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报价、协议申报交易。

A3.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成立于1990年12月1日，以建设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为使命，全力服务中国经济发展转型，服务自主创新国家战略实施。

截至2011年年底，深交所挂牌交易的各类证券有1938只，总市值12万亿元。上市公司1411家，股票总市值6.6万亿元，其中主板A股、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数分别为472家、646家、281家，总市值分别为3.1万亿元、2.7万亿元和0.7万亿元，另有仅发行B股的上

市公司 12 家；报价转让系统共有挂牌公司 149 家，其中有 97 家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公司；基金产品 151 只（封闭式基金 59 只，开放式基金 78 只，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4 只）；债券 334 只（企业债 106 只，国债 222 只，可转换债券 6 只）；资产证券化产品 1 只。

A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其前身为上海金属交易所、上海粮油商品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上期所目前上市交易的有黄金、铜、铝、锌、铅、螺纹钢、线材、燃料油、天然橡胶 9 种期货合约。

上期所现有会员 208 家（其中经纪公司会员 162 家，占 77.9%），签约指定交割仓库 42 家，在全国各地开通远程交易终端 661 个。2011 年全年，上期所总成交金额为 43.45 万亿元（单边计算，下同），同比下降 29.62%；总成交量为 3.08 亿手，同比下降 50.44%。虽然全年交易规模同比下降，但 8 月以后市场呈现出明显的企稳回升趋势，市场份额回升明显。

A3.4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8 日。成立以来，大商所规范运营、稳步发展，已经成为中国重要的期货交易中心之一。目前在大商所上市的有大豆 1 号、大豆 2 号、玉米、豆粕、豆油、棕榈油、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聚氯乙烯（PVC）和焦炭 9 个期货品种。

截至 2011 年年底，大商所共有会员单位 185 家，投资者开户数约 138.7 万户。2011 年全年，大商所共成交期货合约 2.89 亿手（单边）、同比下降 28.31%，成交金额 16.8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9.07%。

A3.5 郑州商品交易所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成立于 1990 年 10 月 12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首家期货市场试点单位，目前全国 4 家期货交易所之一。郑商所现上市交易的有普麦、强筋小麦、棉花、白糖、精对苯二甲酸（PTA）、菜籽油、早籼稻和甲醇 8 个期货品种。

截至 2011 年年底，郑商所共有会员 213 家，指定交割仓库 131 家，投资者开户约 139 万户。全年累计成交量 4 亿手，累计成交金额超过 32 万亿元。据美国期货业协会（FIA）统计，郑商所 2011 年 1~10 月份成交量在全球 81 家衍生品交易所中排名第 11 位。

A3.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所）成立于2006年9月8日，是中国境内唯一一家从事金融期货、期权交易的公司制交易所，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起设立。

2010年4月16日，中国第一个金融期货产品——沪深300股票指数期货在中金所正式上市交易。沪深300股指期货上市以来，市场运行总体平稳、理性、规范、成熟，市场监管严格，交易秩序良好，市场功能初步发挥，顺利实现了平稳起步和安全运行的预期目标。截至2011年年底，中金所共有会员146家，其中全面结算会员15家，交易结算会员61家，交易会员70家。2011年全年，中金所沪深300股指期货共成交5041万手，累积成交金额43.77万亿元。

A3.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成立于2001年3月30日，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其维护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是证券市场的主要基础设施，是支撑和保障证券市场稳定运行的后台中枢。按照《证券法》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结算依法履行证券账户的设立和管理、证券集中登记、存管等职能，并以结算参与人为单位，提供多边净额和全额等多种结算服务。

截至2011年年底，中国结算管理的投资者股票账户约16546.90万户；登记存管证券3304只，总市值约为22.53万亿元；全年日均处理过户约1954.81万笔；日均结算总额约10816.26亿元。

A3.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6月，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同意设立国有独资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并批准了公司章程。2005年8月30日，保护基金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由国务院出资，财政部一次性拨付注册资金63亿元。保护基金公司归口中国证监会管理。

公司主要职责包括筹集、管理和运作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监测证券公司风险，参与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和破产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

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对债权人予以偿付；组织、参与被撤销、关闭或破产证券公司的清算工作；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维护基金权益；发现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中出现可能危及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安全的重大风险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监管、处置建议；对证券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纠正机制。

保护基金公司立足于服务资本市场监管的大局，积极拓宽工作思路，探索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新举措和新途径，提升投资者教育和服务效果，推进证券市场投资者保护长效机制建设，在继续做好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收尾工作、切实履行保护基金运作管理职责的基础上，拓展了公司的业务，致力于建设证券市场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和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系统，全面加强对证券市场的风险监测，同时致力于建设包含投资者教育、投资者呼叫、投资者调查、投资者保护网、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证券市场舆情监测等的综合性投资者服务体系，全面推动投资者保护工作法制建设和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水平和效果，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作出贡献。

A3.9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于2006年3月16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股东单位有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009年1月成立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上海总部。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主管部门是中国证监会，其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能是：

- ◆ 建立和完善期货保证金监控、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影响期货保证金安全的问题。
- ◆ 为期货投资者提供有关期货交易结算信息查询及其他服务。
- ◆ 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参与期货公司风险处置。
- ◆ 负责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并承担期货市场运行的监测、监控及研究分析等工作。
- ◆ 承担期货市场统一开户工作。
- ◆ 为监管机构、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
-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A3.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金融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28日，是经国务院决定，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证券类金融机构。

证券金融公司注册资本金 75 亿元人民币，不以营利为目的，下设综合管理部、交易管理部、结算管理部、市场监测部和信息技术部等部门。证券金融公司的主要职责包括：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的转融通服务，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测分析全市场融资融券交易情况，运用市场化手段防控风险。

A3.11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成立于 1991 年 8 月 28 日。作为中国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和非盈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中证协在中国证监会指导和监督下行使职能，并接受国家民政部的指导和管理。

中证协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理事会为其执行机构。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代行理事会的日常职权。中证协实行会长负责制。会长办公会负责协会日常工作，会长办公会由会长、专职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组成。

中证协的主要职责包括：（1）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2）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应会员的建议和要求；（3）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4）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5）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6）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7）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8）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及协会根据行业规范发展需要行使的其他涉及自律、服务、传导的自律管理职责。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协会目前设立了 14 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是会员参与协会工作的交流平台、议事平台和办事平台，在协会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 2011 年年底，协会共有会员 240 家，其中，证券公司 109 家，证券投资咨询公司 8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 家，资信评估机构 6 家，特别会员 40 家（其中地方证券业协会 36 家，证券交易所 2 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1 家，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1 家）。

A3.12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成立的全国期货业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监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会员大会是中期协的最高权利机构。理事会是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中期协的常设权利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下设纪律、申诉、信息技术、研究发展、期货分析师 5 个专业委员会。中期协设会长一名、专职副会长若干名、兼职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实行会长负责制。中期协常设办公室、会员部、培训部（投资者教育办公室）、研究部、合规调查部、资格考试与认证部、信息技术部 7 个办事机构。

中期协的宗旨是：在国家对期货业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进行期货业自律管理；发挥政府与期货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坚持期货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期货业的正当竞争秩序，保护投资者利益，推动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

截至 2011 年年底，中期协共有会员 200 家，其中期货公司会员 163 家，期货交易所特别会员 4 家，地方协会联系会员 33 家。



附表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附表 1 中国证券市场的主要统计数据 (2000 ~ 2011 年)

指 标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境内上市公司数 (A、B 股) (家)	1 088	1 160	1 224	1 287	1 377	1 381	1 434	1 550	1 625	1 718	2 063	2 342
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家)	114	112	111	111	110	109	109	109	109	108	108	108
境外上市公司数 (家)	52	60	75	93	111	122	143	148	153	159	165	171
股票总发行股本 (亿元)	3 791.71	5 218.01	5 875.45	6 428.46	7 149.43	7 629.51	14 926.35	22 416.85	24 522.85	26 162.85	33 184.35	36 095.52
其中：流通股	1 354.26	1 813.17	2 036.90	2 269.92	2 577.18	2 914.77	3 444.50	10 331.52	12 578.91	19 759.53	25 642.03	28 850.26
股票市价总值 (亿元)	48 090.94	43 522.20	38 329.12	42 457.72	37 055.57	32 430.28	89 403.89	327 140.89	121 366.44	243 939.12	265 422.59	214 758.10
其中：股票流通市值	16 087.52	14 463.17	12 484.55	13 178.52	11 688.64	10 630.53	25 003.64	93 064.35	45 213.9	151 258.65	193 110.41	164 921.30
股票成交金额 (亿元)	60 826.65	38 305.18	27 990.46	32 115.27	42 333.95	31 663.16	90 468.92	460 556.22	267 112.64	535 986.74	545 633.54	421 646.74
上证综合指数 (收盘)	2 073.48	1 645.97	1 357.65	1 497.04	1 266.50	1 161.06	2 675.47	5 261.56	1 820.81	3 277.14	2 808.08	2 199.42
深证综合指数 (收盘)	635.73	475.94	388.76	378.62	315.81	278.74	550.59	1 447.02	553.30	1 201.34	1 290.87	866.65
投资者开户数 (万户)	6 154.53	6 965.90	7 202.16	7 344.41	7 215.74	7 336.07	7 849.27	13 887.02	15 198.01	17 149.67	18 858.28	20 259.39
交易所债券成交金额 (亿元)	19 119.16	20 417.76	33 249.53	62 136.36	50 323.50	28 367.85	18 279.32	20 667.21	28 884.94	40 635.06	76 011.5	216 349.51
证券投资基金只数 (只)	34	51	71	95	161	218	307	346	439	557	704	915
证券投资基金规模 (亿份)	560.00	811.26	1 330.36	1 632.76	3 308.79	4 714.92	6 220.69	22 339.84	25 741.25	24 535.89	25 200.75	26 510.37
证券投资基金成交金额 (亿元)	2 465.79	2 561.88	1 166.58	682.65	728.58	773.13	1 879.05	8 620.10	5 831.06	10 249.58	8 996.43	6 365.80
期货总成交量 (万手)	5 461.07	12 046.35	13 943.37	27 992.43	30 569.76	32 287.41	44 947.41	72 800	136 396	215 743	313 368.83	210 817.73
期货总成交金额 (亿元)	16 082.29	30 144.98	39 490.28	108 396.59	146 935.32	134 462.71	210 046.32	410 000.00	719 173.35	1 305 107.20	3 080 592.41	2 750 268.50

注：1. 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各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

2. 本表中有关股票的指标数值均涵盖 A 股、B 股。

附表2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名称
1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TPG Aisa V Delaware, L. P.
		KKR Institutions Investments L. P.
		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名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	光大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4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公司	法国里昂证券资本市场公司
5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	日本大和证券公司
6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有限公司
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8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士信贷
9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意志银行
10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苏格兰皇家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
12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大通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13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

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外资方法国巴黎银行已于2006年12月8日将所持的33%股权全部转让给长江证券，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从而成为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附表3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名称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大利忠利集团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鲍尔公司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公司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加坡星展资产公司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7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兴资产管理公司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银集团
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0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荷兰国际集团
1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
1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国安联集团

续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境外股东名称
1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景顺资产管理公司
1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荷兰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
1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1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2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	美国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中银基金管理公司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3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坦伯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士信贷
2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
2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2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3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
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诺德·安博特公司
3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
33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公司
34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
35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
3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加拿大皇家银行
37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3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4 外资参股期货公司一览表

	境内期货公司	境外股东名称
1	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
2	中信新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新际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3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附表5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一览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1	瑞士银行	2003年5月23日	瑞士
2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2003年5月23日	日本
3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2003年6月5日	英国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5日	英国
5	高盛公司	2003年7月4日	美国
6	德意志银行	2003年7月30日	德国
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003年8月4日	中国香港
8	荷兰安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9月10日	荷兰
9	摩根大通银行	2003年9月30日	美国
1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4日	中国香港
11	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1日	日本
1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1日	中国香港
13	美林国际	2004年4月30日	英国
14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0日	中国香港
15	大和证券资本市场株式会社	2004年5月10日	日本
16	雷曼兄弟国际(欧洲)公司	2004年7月6日	英国
17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信托基金会	2004年7月19日	美国
18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4年8月4日	英国
19	荷兰银行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日	荷兰
20	法国兴业银行	2004年9月2日	法国
21	巴克莱银行	2004年9月15日	英国
22	德国商业银行	2004年9月27日	德国
23	富通银行	2004年9月29日	比利时
24	法国巴黎银行	2004年9月29日	法国
25	加拿大鲍尔公司	2004年10月15日	加拿大
26	东方汇理银行	2004年10月15日	法国
27	高盛国际资产管理公司	2005年5月9日	英国
28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5日	新加坡
29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5日	英国
30	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11月14日	美国
31	淡马锡富敦投资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15日	新加坡
32	JF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8日	中国香港
33	日本第一生命保险相互会社	2005年12月28日	日本
34	新加坡星展银行	2006年2月13日	新加坡
35	安保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0日	澳大利亚
36	加拿大丰业银行	2006年4月10日	加拿大
37	比联金融产品英国有限公司	2006年4月10日	英国
38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2006年4月10日	法国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39	耶鲁大学	2006年4月14日	美国
40	英国保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7月7日	中国香港
41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	2006年7月7日	美国
42	斯坦福大学	2006年8月5日	美国
43	通用电气资产管理公司	2006年8月5日	美国
44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2006年8月5日	新加坡
4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8月29日	英国
46	汇丰环球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9月5日	中国香港
47	瑞穗证券株式会社	2006年9月5日	日本
48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5日	新加坡
49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06年9月25日	日本
50	挪威中央银行	2006年10月24日	挪威
51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	英国
52	哥伦比亚大学	2008年3月12日	美国
53	保德信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08年4月7日	韩国
54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	2008年5月5日	荷兰
55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	中国香港
56	铂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	澳大利亚
57	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日	比利时
58	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	2008年7月25日	韩国
59	安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8月5日	美国
6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2008年8月22日	加拿大
61	哈佛大学	2008年8月22日	美国
62	三星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2008年8月25日	韩国
63	联博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	英国
64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8日	新加坡
65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1日	英国
66	大和证券投资信托委托株式会社	2008年9月11日	日本
67	壳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荷兰
68	普信国际公司	2008年9月12日	美国
69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0月14日	瑞士
70	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8日	新加坡
71	阿布达比投资局	2008年12月3日	阿联酋
72	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卢森堡	2008年12月16日	卢森堡
73	资本国际公司	2008年12月18日	美国
74	三菱日联摩根士丹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9日	日本
75	韩华投资信托管理株式会社	2009年2月5日	韩国
76	新兴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0日	美国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77	DWS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4 日	卢森堡
78	韩国产业银行	2009 年 4 月 23 日	韩国
79	韩国友利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4 日	韩国
80	马来西亚国家银行	2009 年 5 月 19 日	马来西亚
81	罗祖儒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7 日	中国香港
82	邓普顿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5 日	美国
83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	中国香港
84	日本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6 日	日本
85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2009 年 7 月 21 日	韩国
86	霸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6 日	英国
87	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4 日	英国
88	纽约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6 日	英国
89	宏利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香港
90	野村资产管理株式会社	2009 年 11 月 23 日	日本
91	东洋资产运用 (株)	2009 年 12 月 11 日	韩国
92	加拿大皇家银行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加拿大
93	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英国
94	常青藤资产管理公司	2010 年 2 月 8 日	美国
95	达以安资产管理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	日本
96	法国欧非资产管理公司	2010 年 5 月 21 日	法国
97	安本亚洲资产管理公司	2010 年 7 月 6 日	新加坡
98	KB 资产运用	2010 年 8 月 9 日	韩国
99	富达基金 (香港) 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 日	中国香港
100	美盛投资 (欧洲) 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8 日	英国
101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0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香港
102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台湾
103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	中国台湾
104	蒙特利尔银行投资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	加拿大
105	瑞士宝盛银行	2010 年 12 月 14 日	瑞士
106	科提比资产运用株式会社	2010 年 12 月 28 日	韩国
107	领先资产管理	2011 年 2 月 16 日	法国
108	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4 日	中国台湾
109	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18 日	意大利
110	西班牙对外银行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6 日	西班牙
111	国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	中国台湾
112	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9 日	中国台湾
113	亢简资产管理公司	2011 年 6 月 24 日	法国
114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4 日	中国香港

续表

序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名称	批准时间	注册地
115	贝莱德机构信托公司	2011年7月14日	美国
116	GMO 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9日	美国
117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11年10月8日	新加坡
1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2011年10月26日	中国台湾
119	新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6日	中国台湾
120	普林斯顿大学	2011年11月25日	美国
121	新光投信株式会社	2011年11月25日	日本
122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	2011年12月9日	加拿大
123	泛达公司	2011年12月9日	美国
124	瀚博环球投资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美国
125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3日	美国
126	泰国银行	2011年12月16日	泰国
127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2011年12月21日	科威特
128	北美信托环球投资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英国
129	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	中国台湾
130	韩国银行	2011年12月21日	韩国
131	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	2011年12月22日	加拿大
132	韩国投资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韩国
133	罗素投资爱尔兰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8日	爱尔兰
134	迈世勒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德国
135	华宜资产运用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韩国

附表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行一览表

序号	QFII 托管行中文名称	序号	QFII 托管行中文名称
1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10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渣打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11	德意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新加坡星展银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附表7 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辖区
1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	上海
2	法国巴黎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3	美林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4	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5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6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7	高盛（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8	巴克莱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9	苏皇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10	友利投资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11	瑞银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12	群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13	元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14	韩国现代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15	元富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16	日盛嘉富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17	永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18	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19	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20	兆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21	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22	凯基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23	洛希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24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25	统一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26	韩国三星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27	大华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28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上海代表处	上海
29	韩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30	内藤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31	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32	卓亚（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33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34	宝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35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36	日本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37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上海代表处	上海
38	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辖区
39	渣打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40	杰富瑞投资银行上海代表处	上海
41	派杰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42	冈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43	威廉—博莱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44	美国罗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45	麦格理证券（澳大利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46	致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47	东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48	韩国大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49	益华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50	新韩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51	蓝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52	韩国爱思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53	联昌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54	盈透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55	华南永昌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56	韦仕投资银行集团有限合伙上海代表处	上海
57	明富环球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证券业务）上海代表处	上海
58	大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59	香港博大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60	香港第一金和昇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61	大和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62	三井住友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63	马丁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64	英国施罗德集团上海代表处	上海
65	英杰华投资集团全球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66	荷宝基金管理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67	未来资产迈普斯资产运用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	上海
68	新加坡东京海上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69	新加坡安本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70	科提比资产运用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	上海
71	日本大和住银投信投资顾问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	上海
72	道富环球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73	德盛安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74	新加坡利安资金管理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75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76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辖区
77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	上海
78	韩国华宜资产运用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	上海
79	台湾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80	台湾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81	野村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上海
82	日本野村证券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	北京
83	大和证券资本市场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	北京
84	三菱日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85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86	高盛（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87	美林国际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88	花旗环球金融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89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90	瑞银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91	台湾宝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92	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93	苏皇融资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94	法国巴黎资本（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95	汇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96	渣打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97	洛希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98	金鼎综合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99	京华山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0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证券业务）北京代表处	北京
101	兆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02	香港国浩资本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03	新百利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04	台湾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05	元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06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北京代表处	北京
107	日本瑞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08	香港星展亚洲融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09	香港第一上海融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10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11	蒙特利尔银行利时证券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12	法国外贸银行（证券业务）北京代表处	北京
113	中央三井信托银行株式会社（证券业务）北京代表处	北京
114	韩国未来资产证券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	北京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辖区
115	加皇投资理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16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17	韩国友利投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18	城市信贷投资银行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19	韩国大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20	现汽投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21	布朗兄弟哈里曼（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22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世界市场公司（证券业务）北京代表处	北京
123	太平洋顶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24	摩乃科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25	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26	韩亚大投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27	香港致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28	施罗德集团北京代表处	北京
129	宏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30	美国先锋投资管理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31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32	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33	标准人寿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34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35	英国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36	东方汇理基金管理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37	香港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38	瑞银环球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39	香港摩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40	香港威灵顿环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41	新加坡富敦资金管理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42	安智投资管理亚太（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43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44	香港贝莱德资产管理北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45	法盛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46	澳大利亚罗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47	新加坡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48	美国桥水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49	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北京代表处	北京
150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深圳
151	苏皇融资亚洲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深圳
152	里昂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深圳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辖区
153	兆丰资本（亚洲）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深圳
154	凯基证券亚洲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深圳
155	元富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深圳
156	金鼎综合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深圳
157	致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深圳
158	富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深圳
159	宝来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深圳
160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代表处	深圳
161	宝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代表处	广东
162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证券业务）广州代表处	广东
163	统一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代表处	厦门
164	富邦综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代表处	厦门
165	元富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厦门代表处	厦门
166	新鸿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证券业务）南京代表处	江苏
167	香港华富嘉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代表处	辽宁
168	结好证券有限公司宁波代表处	宁波

附表 8 境外交易所设立驻华代表处一览表

序号	境外交易所名称	序号	境外交易所名称
1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6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2	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7	伦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3	纳斯达克股票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8	德国德意志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东京证券交易所株式会社	9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公司
5	韩国交易所	—	—

附表 9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证券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金公司	11	国信证券
2	招商证券	12	国都证券
3	中信证券	13	安信证券
4	国泰君安	14	东方证券
5	国元证券	15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
6	广发证券	16	长江证券
7	华泰证券	17	光大证券
8	申银万国	18	银河证券
9	海通证券	19	兴业证券
10	平安证券	20	财通证券

附表 10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基金管理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南方基金	9	华安基金
2	易方达基金	10	广发基金
3	嘉实基金	11	上投摩根基金
4	华夏基金	12	国投瑞银基金
5	汇添富基金	13	诺安基金
6	大成基金	14	工银瑞信基金
7	博时基金	15	华宝兴业基金
8	海富通基金	—	—

附表 11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内地期货公司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序号	公司名称
1	格林期货	4	中国国际期货
2	浙江永安	5	金瑞期货
3	广发期货	6	南华期货

附录 12 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一览表

序号	时间	境外监管机构名称	备忘录名称	签署地
1	1993年6月19日	香港证券暨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监管合作备忘录	北京
2	1994年4月28日	美国证券与交易委员会	关于合作、磋商及技术协助的谅解备忘录	北京
3	1995年7月4日	香港证券暨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有关期货事宜的监管合作备忘录	北京
4	1995年11月30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关于监管证券和期货活动的相关合作与信息互换的备忘录	新加坡
5	1996年5月23日	澳大利亚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堪培拉
6	1996年10月7日	英国财政部、证券与投资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7	1997年3月18日	日本大藏省	谅解备忘录	东京
8	1997年4月18日	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9	1997年11月13日	巴西证券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0	1997年12月22日	乌克兰证券与股市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1	1998年3月4日	法国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2	1998年5月18日	卢森堡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3	1998年10月8日	德国联邦证券监管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法兰克福
14	1999年11月3日	意大利国家证券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罗马
15	2000年6月22日	埃及资本市场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16	2001年6月19日	韩国金融监督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安排	北京

续表

序号	时间	境外监管机构名称	备忘录名称	签署地
17	2002年1月18日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华盛顿
18	2002年6月27日	罗马尼亚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19	2002年10月29日	南非共和国金融服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比勒陀利亚
20	2002年11月1日	荷兰金融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1	2002年11月26日	比利时银行及金融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2	2003年3月21日	加拿大证券监管机构初始参与成员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3	2003年5月22日	瑞士联邦银行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24	2003年12月9日	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监管委员会	关于相互协助和信息交流的谅解备忘录	雅加达
25	2004年2月20日	新西兰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惠灵顿
26	2004年10月14日	印度尼西亚商品期货交易监管局	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7	2004年10月26日	葡萄牙证券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蒙特利尔
28	2005年6月14日	尼日利亚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29	2005年6月27日	越南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0	2006年9月15日	印度共和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1	2006年9月20日	阿根廷国家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上海
32	2006年9月20日	约旦证券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上海
33	2006年9月26日	挪威金融监管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奥斯陆
34	2006年11月10日	土耳其资本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伊斯坦布尔
35	2006年11月21日	印度远期市场委员会	商品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新德里
36	2006年12月6日	阿联酋证券商品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37	2007年4月12日	泰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孟买
38	2008年1月15日	列支敦士登金融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39	2008年1月24日	蒙古金融监督委员会	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0	2008年8月8日	俄罗斯联邦金融市场监管总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1	2008年9月27日	迪拜金融服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迪拜
42	2008年10月23日	爱尔兰金融服务监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43	2008年10月30日	奥地利金融市场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44	2009年10月6日	西班牙国家证券市场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巴塞尔
45	2009年11月16日	中国台北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	邮寄方式
46	2010年1月26日	马耳他金融服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瓦莱塔
47	2010年5月5日	科威特股票交易所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科威特城
48	2010年12月17日	巴基斯坦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伊斯兰堡
49	2011年3月29日	以色列证券监管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50	2011年4月7日	卡塔尔金融市场管理局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51	2011年9月19日	老挝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北京

联系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 机：010 - 88061000
主席热线：010 - 66210182
投诉电话：010 - 88060124
传 真：010 - 66210119
电子邮件：csrcbgt@csrc.gov.cn
网 址：www.csrc.gov.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
凯大厦 A 座（100033）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755 - 82083333
传 真：0755 - 82083947
电子邮件：cis@szse.cn
网 址：www.szse.cn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518010）

大连商品交易所

联系电话：0411 - 84808888
传 真：0411 - 84808588
电子邮件：dce@dce.com.cn
网 址：www.dce.com.cn
地 址：辽宁省大连市会展路 129 号
（1160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 - 68808888
传 真：021 - 68804868
电子邮件：webmaster@secure.sse.com.cn
网 址：www.sse.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200120）

上海期货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 - 68400000
传 真：021 - 68401198
电子邮件：info@shfe.com.cn
网 址：www.shfe.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500 号
（200122）

郑州商品交易所

联系电话：0371 - 65610069
传 真：0371 - 65613068
电子邮件：zhaorong@czce.com.cn
网 址：www.czce.com.cn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
（45000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联系电话：021-50160666
传 真：021-50160618
电子邮件：rd@cffex.com.cn
网 址：www.cffex.com.cn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浦项广场6楼（20012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8598888
传 真：010-66210938
电子邮件：zbshi@chinaclear.com.cn
网 址：www.chinaclear.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7号投资广场22-23层（100140）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6580788
传 真：010-66580616
网 址：www.sipf.com.cn
电子邮件：tzzbhw@sipf.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22层（100033）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66555088
传 真：010-66555038
网 址：www.cfmmc.com
电子邮件：cfmmc@cfmmc.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7层（10003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211666
传 真：010-63211601
电子邮件：report2@csf.com.cn
网 址：www.csf.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0032）

中国证券业协会

联系电话：010-66575897
传 真：010-66575991
电子邮件：ird@sac.net.cn
网 址：www.sac.net.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层（100033）

中国期货业协会

联系电话：010-88087239
传 真：010-88087060
电子邮件：cfa@cfachina.org
网 址：www.cfachina.org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C座8层（100140）

后 记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2011)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国证监会领导的关心和指导,也得到了会内外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他们为我们提供了大量资料。在此,我们诚挚地感谢中国证监会会机关各部门及年报写作小组全体成员为年报的如期付梓作出的辛苦努力;还要特别感谢年报领导小组的各位成员对有关内容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另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在年报的编辑、出版及发行过程中也给了我们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作为统稿者和译校人员,我们深知年报质量还有不断提高的余地。若对年报内容有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欢迎发送邮件至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intl@csrc.gov.cn),我们将及时给予反馈。感谢以下人员对年报编写工作作出的贡献:

年报领导小组:童道驰(组长)

赵争平 刘春旭 张思宁 冯鹤年 谢 庚 欧阳昌琼
 杨 华 王 林 宋安平 季向宇 张慎峰 黄 炜
 焦津洪 贾文勤 高卫兵 瞿秋平 谢世坤 韩 萍
 卢嘉红

年报写作小组(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韬 王 玥 王 瑶 毛 君 邓寰乐 左 丁
 左 岳 田 斌 刘 鹏 李 松 李 迪 李 霄
 杨艺新 杨胜平 杨 蓓 肖建学 吴国舫 张亚专
 张 达 张廷波 张啸川 陈华文 陈凯元 范雅婷
 罗 娟 竺 煜 岳新宇 周小舟 周宏达 周 璇

庞魁霞 郑 凯 赵 然 赵慧文 胡经生 胡益民
祝 欢 顾顶远 倪改琴 隋 强 景 艳 焦彩霞
刘世盛

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



中国证监会
CSR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年报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NUAL REPORT

2011

****		KASZMART ****		****	
PAC STRAS	4408	WISER MIL	1090		
ADLER	2200	PC VERBOD	1050		
AICHNER	560	KOENIG UDI	9-50		
ALEXANDER	1090	HUGO	1		
AUDI	1500	PANGSIZHAN	3000		
BOCESTR	3400	ATE VZ	100		
BREITENE	220000	QUANTE TO	470		
CONCORDIA	13-5	RIEYENBERG	2-750		
DAHLBUSCH	2000	ROCKITZACH	3900		
dfo UZ	16800	RIEFER	1000		
DIBAC	510-7	RM TEXTIL	500-1		
DO ACT ER	90-7	RHEING	300-5		
DOER-SCHWE	1-4	RHE-DEA	4-3		
DUERKOPF	1250	SIANI	3500		
DUEWAG	5300	SPRINGER	1000		
DYCKERH ST	600	STAHL 80	4700		
EDELSTAHL	7200	STERN-BRAND	110		
EISENH U	300	STOEBE	1400		
FELDRUEHLE	311	STO.B. ZIN	11-3		
FORDNERFC	9500	TERRON-BUM	410		
GARANT	127-5	TRIEGA	471		
GOLD-ZACK	600	U. B. NICKEL	20		
HAGEDH	1750	UDI	400		
HAGEN	335	WASSERER	191-10		
HAMB HOCH	1020	WEDAG	3000		
HEINRICH T	6500	WESTAG ST	4000		
HILBERT WUF	280	WESTAG UZ	170		
HONSEL	151				
HUTSCHEN Y	41				
KERNING	635				
KH-KABELN	202				
NEUE KH-KA	1860				
KOELN DUES	900				
KROMSCHROE	3050				
KUEPPERCB	2150				
LEFFERS ST	2500				
LEFFERS					
MATERNU					

